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徐光啟《詩經傳稿》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1-H-165-003-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台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主持人：侯美珍

計畫參與人員：楊志團、陳明芸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徐光啟《詩經傳稿》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4 - 2411 - H - 165 - 003 -
執行期間：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侯美珍
共同主持人：(無)
計畫參與人員：楊志團、陳明芸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台南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一) 中文摘要

晚明徐光啟的《詩經傳稿》是一部以《詩經》文句為題、後人曾加以評點的八股文文集。筆者立足於先前在文獻學、評點、晚明《詩經》學及科舉、八股文研究的基礎上，提出「徐光啟《詩經傳稿》研究」作為計畫的主題。

綜觀民國以來學者對歷代《詩經》學的研究，明代《詩經》學較少受到關注，研究成果顯得較為薄弱，本研究計畫可彌補明代《詩經》學研究的不足。

若干關於徐光啟《詩經》學研究的著作，往往僅就《毛詩六帖》而論，未旁及《詩經傳稿》所收的九十三篇八股文，在取材上無疑是相當不足的，本研究可對徐光啟的《詩經》學有更全面的認識。

由於歷來對八股文的負面批評，加上八股文研究本身的種種困難，使今日學者對八股文更加陌生，本研究計畫可加深對明清科舉、八股文的了解。

關鍵詞：徐光啟 詩經 科舉 八股文 晚明

(二) Abstract

Hsu-kuang chi, a scholar in the Late-Ming Dynasty, composed the Eight legged essays into a work entitled Shjing zhuangao. He adopted the verses of Shjing as the themes, late scholars once performed Ping-tien. This project proposes a study on Hsu-kuang chi's Shjing Zhuangao which will include discussions on Ping-tien, The Late-Ming's Shjing Zhuan Xue,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the Eight-legged essays, and Bibliography study.

Generally speaking, scholars have paid little attention to Shjing zhuan since the Ming Dynasty. Thus, current and available research materials on Shjing zhuan are scanty at best. This project will attempt to compensate for this inadequacy.

Since the time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y, many have written negative comments and biases about the Eight-legged essays. In addition to that, there are many obstacles to hamper scholars who attempt to do research on the Eight-legged essays. As a result, modern scholars feel somewhat alienated with the subject. This project will make an effort to explore the Eight-legged essay and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more thoroughly. As a whole, this project endeavors to present a thorough presentation of the points mentioned above.

Keywords: Hsu-kuang chi, Shjing,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Eight legged essay, Late-ming dynasty.

報告內容

一、前言

《詩經傳稿》是一部晚明《詩經》學的著作，收錄了徐光啟的《詩經》八股文 93 篇：〈國風〉26 篇、〈小雅〉20 篇、〈大雅〉21 篇、〈三頌〉26 篇。筆者立足於先前在文獻學、評點、晚明《詩經》學及科舉、八股文研究的基礎上，提出「徐光啟《詩經傳稿》研究」作為計畫的主題。感謝評審的鼓勵，計畫獲得通過，以下為一年來的研究概略。

二、研究目的

研究徐光啟《詩經傳稿》，其目的與重要性在於：

(一) 可彌補明代《詩經》學研究的不足

明遺民錢謙益、顧炎武諸人反省明代學術，曾再三慨嘆明朝經學衰落。清人如《四庫》館臣等，對有明二百七十年的經學，幾近全盤否定，對明中期以後的經學評價更差，尤其對晚明的經學，排擊最力。在錢、顧、《四庫全書總目》等影響之下，逐漸塑造了明人不學、空疏，明代經學衰落不振的既定成見。一直到民國，學者常常不假思索地沿襲前人對明代經學既有的成見、對明代經學無法客觀的評價。

由於對明代經學的負面成見，影響民國以來的學者較乏意願在這個領域裡耕耘，相關的論著較少，此於林慶彰教授所主編的《經學研究論著目錄》中可考知。《詩經傳稿》的可以豐富晚明《詩經》學研究的內容，彌補前人對明代經學、《詩經》學研究的不足。

(二) 可對徐光啟的《詩經》學有更全面的認識

歷來關於徐光啟的研究相當多，然大多偏重介紹他對實學的貢獻、西學的引介、與天主教、傳教士的關係。間或有數篇論文探討其《詩經》學，也都將焦點集中在徐氏所編纂的《毛詩六帖》上，或僅在泛述徐氏著作時，略微提及《詩經傳稿》之名，或隻字未提。除因《詩經傳稿》流傳不普遍外，學界向來對八股文的負面印象、對八股文的陌生，亦使學者對《詩經傳稿》無從措手。

《詩經傳稿》乃徐光啟孫爾默輯，曾孫以嘉、以納等校，且是康熙年間徐氏淵源堂家刊本，其來源相當可信，應是據徐氏家傳抄本所刻。而且，將《詩經傳稿》與《毛詩六帖》對讀，其中亦有呼應、一致之處，可作為徐光啟所撰的佐證之一。若要全面評述徐光啟的《詩經》學，但就其所纂《毛詩六帖》而論，無疑是相當不足的。是以，本計畫的研究，不但可以填補明代《詩經》學研究的空白，對全面認識徐光啟的《詩經》學，也有相當的貢獻。

(三) 可加深對明清科舉、八股文的了解

晚明陳際泰嘗言「聚天下之刻文，便可塞今日常山缺口」，由此可見時文之泛濫。至於學子作八股、讀八股、背八股文的數量更是驚人。從童生參加小考一路到會試，士子與八股廝守長達三、四十年之久，恐怕是常見的。

科舉、八股雖為明清士人念茲在茲者，然以其作為「敲門磚」之用，或為大雅所不屑，鄙棄八股的言論，拈來即是。清末內憂外患時，批評的聲浪達到最高點。知識份子咸將矛頭指向八股取士之制，或言此乃愚民政策，使士子荒疏不學，敗壞人才莫此為甚，甚至說八股是導致國破家亡的罪魁禍首。自光緒末年廢除制義取士之制，後人對八股轉為陌生，評論時往往引述前人對八股的惡評，實則未曾看過一篇八股文，對八股文認識極為膚淺。

八股文關係著明、清讀書人的際遇，深深的滲透進明、清社會、文化之中，所以，不論八股文是否陳腐、封建，都有一探究竟的必要。而後世所流傳的八股文，以《四書》義為大宗，徐光啟的《詩經傳稿》可貴處正在於它是一部以《詩經》文句為題的八股文集，在明代經義、《詩經》義傳世有限的情形下，益覺彌足珍貴。

筆者認為，從科舉的角度切入，將使吾人對明清經學文化，有別開生面的認識。藉著《詩經傳稿》的研究，有助於對科舉與經學間的互動、影響有更深的了解。

三、文獻探討

截至目前，並未有研究《詩經傳稿》的論著，所以僅能針對研究徐光啟《詩經》學、《毛詩六帖》的著作，加以評述。

在幾本《詩經》學史專著中，對有明一代著墨甚少，更遑論是對徐光啟《詩經》學的評論了。稍早的夏傳才先生《詩經研究史概要》、林葉連先生《中國歷代詩經學》，以及近幾年所出版的洪湛侯《詩經學史》、戴維《詩經研究史》都未言及徐光啟之作。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歷代《詩經》學典籍浩瀚，難以取捨；一方面，也反映出學界對明代、對徐光啟的《詩經》學，涉獵不深，研究不夠。

楊晉龍先生《明代詩經學研究》博士論文中〈實用的科舉參考書的內容與影響〉一節，亦可供研究徐光啟《詩經》學時參考。劉毓慶先生《從經學到文學——明代詩經學史論》一書的下編有〈八股取士與《詩經》研究的轉向〉、〈徐光啟的「詩在言外」說與《詩經六帖》〉，及〈講意派的《詩經》研究〉，亦與徐光啟的《毛詩六帖》及本計畫涉及的科舉與《詩經》學的課題有所相關，都具有參考價值。

關於徐氏《詩經》學研究的單篇論文尚有：

- 陳樂素 記萬曆刊本《毛詩六帖》
大公報（天津） 圖書副刊 第147期 1936年9月10日
求是集（第二集） 頁15-22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4年9月
- 宗澤 徐文定公《毛詩六帖》發現記
聖教雜誌 第25卷第9期 1936年9月
- 程俊英 論徐光啟的《詩經》研究
中華文史論叢 1984年第3輯 頁1-17 1984年9月
- 程俊英 試論徐光啟的《詩經》研究

- 徐光啟研究論文集 頁193-195 上海 學林出版社 1986年3月
- 徐小蠻 徐光啟的《毛詩六帖講意》及其研究價值
徐光啟研究論文集 頁187-192 上海 學林出版社 1986年3月
- 村山吉廣 徐光啟《毛詩六帖》序說
詩經研究 第22期 頁20-26 1998年2月
- 村山吉廣 徐光啟的《詩經》學
第四屆詩經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頁430-440 北京 學苑出版社 2000年7月
- 沙先一 《毛詩六帖講意》與明代《詩經》學
中國典籍與文化 2004年第1期 頁26-31

以上諸篇論文，內容雖或有重覆，且非直接與《詩經傳稿》相關，但仍是筆者執行本計畫時，了解徐光啟《詩經》學的基礎。

四、研究方法

本文採歷史文獻分析法，從史料的搜集、精讀、比對出發，酌用統計法。

五、結果與討論

- (一)《詩經傳稿》為徐光啟後代子孫據家傳抄本所刻，與《毛詩六帖》頗有呼應之處，雖流傳不普遍，但來源可靠，應非偽書。
- (二)現今傳世的時文選本，罕見明代《五經》義，蓋因明中葉後，三場考試重首場、首場重《四書》義的現象已形成（參附錄一〈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因此更顯得《詩經傳稿》傳世的可貴。
- (三)萬曆八年奏准：「經書文字限五百字之內，過多不許謄錄。」《詩經傳稿》所收八股文，以400字上下-450字左右最為常見，反映當時功令的要求。寫作《詩經》義時必須代詩人立言，亦如《四書》義代言之制。
- (四)筆者曾考察大、小題之別以及小題產生的背景、時代（參附錄二：〈明清科舉八股小題文研究〉），昔人曾言成化後出題漸瑣碎，一、二句題漸多，在晚明童試中出題已多小題。經統計《詩經傳稿》所收93篇八股文中，題目僅兩句者有43篇，加上一句題者5篇；兩者合計佔半數以上。更有〈一月三捷 日戒〉¹，顯為截上截下之小題者。
- (五)由於學術風氣的改變，以及朱熹註本或有錯誤、無註、模稜之處，且徐光啟所處萬曆年間，學術風氣已趨駁雜，加上題目趨小、涵蓋的義理有限的情形之下，雖然「守經尊註」是功令的要求，但仍留有一些空間，可容作者發揮，文章高下常於此見出。
- (六)因重《四書》文之故，一般講解八股作法的科舉用書，大都以《四書》文為例，致使吾人對《五經》義寫作要領更不易了解。個人專集式的時文選本序、評，向來多阿頌之辭，而《詩經傳稿》的評者，礙於徐光啟的名氣，

¹題出自〈小雅·采芣〉：「戎車既駕，四牡業業；豈敢定居，一月三捷。駕彼四牡，四牡騤騤；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四牡翼翼，象弭魚服；豈不日戒，獫狁孔棘。」

以及徐氏子孫的情面，亦復如此。再加上缺乏明代其它作者的《詩經》義可比較，是以較難根據評語論斷徐光啟《詩經》義寫作得失。

六、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畫的執行，比預期中困難。蓋因以往學者較少致力於科舉、八股文的研究，大陸近幾年相關的著作問世較多，或有重覆、良莠不齊，在科舉、八股文研究的領域中，仍存在著許多的空白，可以作為本論文立足基礎者較薄弱不足。

研究初步成果已如上所述。主論文尚在撰寫中，附錄兩篇是本計畫周圍、衍生的課題。附錄一〈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呈現了明中葉至清末，三場相較，偏重首場；時文七篇相較，偏重《四書》義的情形。並歸納「重首場」為人所詬病的原因、探討屢經呼籲、申飭，未能矯枉之故。對《五經》義在科舉考試中的角色、地位，有清楚的呈現，也因此可以了解為何如《詩經傳稿》等《五經》義傳世罕少的原因。

附錄二〈明清科舉八股小題文研究〉重點在於辨析小題和截搭題的性質、作用、產生的原因、產生的年代，並釐清學者們相關說法的是非得失。此篇論文對大、小題的區別，以及明中葉以後出題的演變，有較清楚的勾勒。在這認識基礎上，吾人方能明白《詩經傳稿》的出題，何以多以一、二句為題，甚至偶或有小題文的現象。

自有科目取士之法，經書常是必考的範疇，宋以後，特別是明清，《四書》、《五經》在取士制度中，尤其具有重要的地位。明清科舉與經學的關係可以說是千絲萬縷，而以往的經學研究者，並不重視這一環。

譬如一部《春秋》學史，談到清代《春秋》學，會道及顧炎武、毛奇齡、顧棟高的著作及《公羊》學大家等，然而卻隻字未提《春秋》在清代科舉中的角色、清代考試《春秋》與明代有何不同？顧炎武諸人的著作固有其價值，然對鑽研《春秋》的士子而言，考試《春秋》的相關規定、科舉講章，才是更切身、更需關注的焦點。《詩經》學亦復如此，譬如明清科舉與《詩經》間的互動，漢、宋學的興替、遞變在對科舉的影響，也不見在《詩經》學史之類的書籍中有所揭示，學者亦罕少論及。本計畫是筆者關注此領域的嘗試，雖然為之不易，成果有限，但對於打開經學研究的視野，喚起學界的注意，相信能發揮一些作用。

【附錄一】

此文刊在《臺大中文學報》第 23 期，

頁 323 - 368，2005 年 12 月

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

一、前言

明清科舉取士，鄉、會試向分三場試士，第一場或稱「首場」、「頭場」、「初場」，試以經義²。據顧炎武（1613 - 1682）云，經義文於明憲宗成化以後定型，即流俗所謂之八股文³，八股文有諸多別名，如：「八比」、「制藝（義）」、「時藝（義）」、「近藝（義）」、「經藝（義）」、「舉業」、「時文」等。《四庫》館臣曾言「明代儒生，以時文為重」⁴，言有明一代科考偏重首場時文，然考有清一代，仍不免重蹈明代之覆轍，雖清廷屢次申誠，截至清末科舉「雖分三場，而只重首場」⁵的現象依然普遍存在。

關於明清科舉取士三場重首場的現象，前人雖偶或提及，但皆未曾深入探討⁶。本文中，筆者透過明清科舉文獻的考察，首先陳述鄉、會試三場考試的內容、首場考試內容的變更，續則呈現明清「重首場」的情形、探討「重首場」為人所詬病者為何？並深究何以會造成「重首場」的現象，從三場考試制度的設計、文體的性質、考官的因素、閱卷的規定、閱卷的時間等多方面，說明造成「重首場」的原因，並解釋何以屢經申飭、呼籲，卻無法矯枉的緣故。本課題的研究，期能

² 「經義」一詞，有多種意涵，除指經書的意義外，以經書為題所寫的論說文、科舉文字也稱為「經義」，故同於「時文」、「制藝」等稱謂。而更狹義的用法，是單指論說《五經》的文字，文獻中凡「書義（藝）」或「四書義（藝）」與「經義」並提時，「經義」常專指以《五經》為題的時文。

³ 清·顧炎武：〈試文格式〉，《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4月），卷19，頁479 - 480。

⁴ 清·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卷37，頁14，〈四書人物考〉條。

⁵ 清·闕名：〈變通文武考試舊章說〉，收入於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12月），頁616。

⁶ 目前所見論述較豐富的有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頁110；以及顧欽藝：〈論科舉、《四書》、八股文的相互制動作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集刊》第3輯（2002年10月），頁150 - 153。二者皆探討其它主題時所旁及，篇幅有限，故未能深入、全面。

藉由「重首場」相關問題的探討，深化對明清經學與科舉文化的認識。

二、鄉、會試「三場」考試內容及更易

科舉包含童試、鄉試、會試、殿試等不同層級，不但瑣碎，也常因流弊產生而時作修正，政策規定和實際施行之間，或又有所差距，頗難全面掌握。筆者以下不煩一一交代三場考試的細節，僅舉與本文所論主題較相關者概略言之。清代科舉，大抵是沿襲了明代之制，故自明初論起，以明其流變。

明洪武三年（1370）開科取士，考試內容為鄉、會試首場，經義一道，《四書》義一道；第二場，禮樂論一道等；第三場，經史時務策一道⁷。此制只歷洪武三年鄉試、四年會試、鄉試以及五年鄉試四科⁸，洪武六年即因科舉未能得人而暫罷科舉⁹。洪武十七年（1384）復行科舉，並頒定《科舉成式》¹⁰，規定「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¹¹。首場試以「《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共計七篇，合稱「七藝」。《四書》義三道，為鄉、會試應試者所共同必考；經義四道，則由應試者分別於《五經》中各選一經，從這一經中出題四道。

首場試以七藝之制，從洪武十七年，沿用到乾隆二十一年（1756）鄉試，乾隆二十一年上諭：「嗣後鄉試第一場止試以《四書》文三篇，第二場經文四篇，第三場策五道，論、表、判，概行刪省。……（會試）其第二場經文之外，加試表文一道，即以明春會試為始，鄉試以乾隆己卯科為始，著為例。」¹²如此，則自二十二年會試始，首場由「七藝」改為僅試《四書》三題。

後因表文篇幅稍長，難以責之風檐寸晷，且易於擬題等原因，二十二年又降旨修正，將表文改為「易學而難工」且篇幅短小、易於校閱的五言八韻「試帖

⁷明·張朝瑞：《皇明貢舉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刻本），卷1，頁4-5。據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70，頁1694載：「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相關史料或言「經義一道」或言「經義二道」，郭培貴：《明史選舉志箋正》（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頁80，認為經義「二道」為「一道」之誤。按：《皇明貢舉考》，卷2，頁2，錄有洪武四年會試三場題目，經義每經一只有一道，可以為證。

⁸明初為獲得較多的人才治理天下，洪武四年上諭：「令各行省連試三年，……自後則三年一舉，著為定例。」明·徐學聚輯：《國朝典彙》（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5月，《中國史學叢書》影印崇禎刊本），卷128，頁3。

⁹明太祖罷科舉諭言：本欲「設科舉以求賢，務得經明行修、文質相稱之士以資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詞亦若可用，及試用之，不能措諸行事」。以不能得人而暫罷。《國朝典彙》，卷128，頁4。

¹⁰「科舉成式」之名，史料中所載微有不同，或作「科舉定式」、「科舉程式」。參郭培貴：《明史選舉志箋正》，頁80。

¹¹清·張廷玉等：《明史》，卷70，頁1694。

¹²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卷331，頁8。

詩」，自乾隆二十四年己卯科鄉試開始施行¹³。乾隆二十三年又諭：「嗣後頭場文出《四書》三題之後，仍出性理論一題。」¹⁴據以上史料所述，則乾隆二十四年鄉試始，考試內容改爲首場：《四書》三題、性理論一題；第二場：經義四題、試帖詩一題；第三場：策五道¹⁵。

在乾隆四十七年（1782）宣布「移置律詩於首場試藝後，性理論於二場經文後」¹⁶，所以自乾隆四十八年鄉試始，考試內容改爲首場：《四書》三題、試帖詩一題；第二場：經義四題、性理論一題；第三場：策五道。

乾隆五十二年（1787），「高宗以分經閱卷，易滋弊竇。且士子專治一經，於他經不旁通博涉，非敦崇實學之道。命自明歲戊申鄉試始，鄉、會五科內，分年輪試一經。畢，再於鄉、會二場廢論題，以《五經》出題並試，永著爲令。」¹⁷至五十七年鄉試，《五經》輪試完畢，在乾隆五十八年會試時，第二場已廢論改試《五經》各一題¹⁸。自此至光緒末張之洞（1833 - 1909）等改革科舉前，考試內容並未變動。由清末鍾毓龍所言考試內容可證：「首場，《四子書》題三，五言八韻之詩題一；二場，《五經》題各一，《詩》《書》《易》《禮》《春秋》也；三場，策題三。」¹⁹

以上所述頗爲繁雜，再將「首場」所試內容的變遷，條列整理如下：

- 1、自洪武三年開科取士，至洪武五年鄉試，試：經義一題、《四書》義一題。
- 2、自洪武十七鄉試，至乾隆二十一年鄉試，試：《四書》義三題、經義四題。
- 3、乾隆二十二年會試，試：《四書》義三題。
- 4、自乾隆二十四年鄉試，至乾隆四十六年會試，試：《四書》義三題、性理論一題。
- 5、自乾隆四十八年鄉試，至光緒二十八年廢八股改策論前，試：《四書》義三題、試帖詩一題。

我們可以簡單概括的說，除洪武六年至洪武十六年暫罷科舉，以及康熙二年暫停

¹³同前註，頁 8 - 10。

¹⁴同前註，頁 11。

¹⁵清·施閏章：〈豫闈公約〉，《學餘堂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頁 10。文中按語云：「自乾隆己卯科，更定頭場：三書、一論，二場：四經、一詩，三場仍舊。」「乾隆己卯科」指乾隆二十四年鄉試。

¹⁶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卷 108，頁 3151。

¹⁷同前註，頁 3151 - 3152。劉海峰、李兵：《學優則仕：教育與科舉》（長春：長春出版社，2004年 1 月），頁 88 云「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決定從第二年開始，在以後的五次鄉試之內，按《詩》、《書》、《易》、《禮記》、《春秋》的順序輪流命題，……」按：「五次鄉試之內」不同於「鄉、會五科內」，所言有誤。

¹⁸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咸豐二年〔1852〕刻本），卷 13，頁 10。

¹⁹鍾毓龍：〈科場回憶錄〉，收入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輯：《文史資料精選》（一）（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年 7 月），頁 320。

八股取士所影響的三科鄉、會試外²⁰，從洪武三年至乾隆二十一年，將近四百年間，首場皆試《四書》義及《五經》義；自乾隆二十二年至光緒末年，近一百五十年間，首場所試皆含《四書》義三題²¹。

首場考試性理論的制度維持未久，只有二十來年，而首場施行一百二十年左右的試帖詩重要性如何呢？

清末抨擊科舉之際，試帖詩亦是被攻擊的焦點，如頗具代表性的康有為（1858 - 1927）〈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²²，集矢於八股文、試帖、楷法三端。然細究史料，此乃因會試中式後，「殿廷考試之覆試、朝考，試帖詩所關甚巨」²³，「清要之選，如翰林、如御史、如內閣中書、如軍機章京」以及「大考翰詹之遷擢」、試差之選任，皆重試帖之故²⁴。事實上，在鄉、會試中，試帖詩遠不及《四書》文來得重要，論者或言試帖詩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因「棘院衡文，例不以詩為重，求其平妥無疵即可，而詩如違式出韻，則文雖佳亦為所累也」²⁵。何剛德（1854 - 1936）亦云：「鄉會場試帖向不講究」，以致禮部所存會試獲雋試帖「多有笑話」，「蓋館閣重試帖，人皆于得翰林後始練習，平時專習八股，于試帖則無暇求工也。」²⁶光緒二十四年《申報》評論亦云：「我朝沿明舊制，自小試以迄鄉會，皆不外乎時文試帖，雖有別作，而終不若時文為重。」²⁷以上皆指出在鄉、會試中，試帖詩只要無疵、不違式、不要「敗事」即

²⁰影響所及為：康熙三年會試、五年鄉試、六年會試，未考八股文，康熙八年已恢復首場考八股文。

²¹羅時進：〈八股文異名述論〉，《中國文學研究》2004年第1期，頁17云：明清試士，「《五經》文考試實際上並未長期進行，清一代就唯試《四書》而已，可見《四書》具有『獨此為尊』的極端重要的地位。以『《四書》文』從內容上指稱對於科舉有決定意義的八股文就是自然而然的了」。按：自明初起，《五經》文考試長期施行，清代《五經》文或置首場或置二場，非「唯試《四書》而已」；又，「八股文」的意涵較廣，包含明成化以後形成固定格式的《四書》文、《五經》文，我們可以說成化以後的「《四書》文」是八股文，卻不宜用「《四書》文」來指稱、囊括八股文。

²²清·康有為：〈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清·康有為撰，麥仲華輯：《戊戌奏稿》（《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宣統三年〔1911〕刊本），頁4-8。

²³徐一士：〈試帖詩逸事〉，《凌霄一士隨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27。據此書卷首，頁2，〈導言〉云：「《凌霄一士隨筆》，1929年7月7日起初載於《國聞週報》第6卷，署名凌霄一士。凌霄是一士之兄，為民國年間大著述家，但於此著主要是搜集資料，參與其謀，操筆者乃是其弟徐一士。」

²⁴清·薛福成：〈選舉論下〉，《庸盦文外編》，收入於《庸盦全集》（一）（臺北：華文書局，1971年5月，影印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刊本），卷1，頁6-8。

²⁵徐一士：〈試帖詩規制綦嚴〉，《凌霄一士隨筆》，頁126。

²⁶清·何剛德撰，張國寧點校：《春明夢錄》（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47〈鄉會試所拔者有庸才〉、頁45〈鄉會殿試試卷十科焚毀一次〉兩則。

²⁷清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三日《申報》評論：〈恭讀正月初六日上諭再謹注〉，收入於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327。按：考試試帖詩非有清一

可，真正中與不中，「成事」者在八股。

首場考試性理論既然實施未久，而試帖詩在鄉、會試中也不具重要關鍵地位，是故，本論文所論「首場」考試，以《四書》義、《五經》義作為主要關注、考察的範疇。

三、重首場的現象分析

(一) 重首場制義甚於二、三場

「重首場」的現象始於何時？清初黃中云：

明二百七十餘年，其初制三場均重，亦欲士子通今學古，本末兼該。士生其間，所讀者古人書，所志者天下事，於是人材繼踵，後先爭鳴。遞及隆萬，法久弊生，閱卷較試，偏重首場，自是士子專精八股，釋褐而後，尚有不知《周官》制度為何物者。²⁸

黃中將重首場的現象，指向隆慶、萬曆年間後法久弊生才出現的。而言有明在隆萬之前，皆能「本末兼該」——兼重三場，恐是所見史料不足，美化了歷史。據筆者考察，重首場現象當產生得更早。丘濬（1418 - 1495）在成化年間，即已感慨學者竭精神、窮目力於初場，於策場不暇致力，以致「策學殆廢，間有一二有策學者，又以前場不稱，畧不經目」²⁹。王鏊（1450 - 1524）在弘治十年（1497）亦云：

今科場雖兼策論，而百年之間，主司所重，惟在經義，士子所習，亦惟經義，以為經義即通，則策論可無俟乎習矣。近年頗尚策論，而士習既成，亦難猝變。³⁰

代皆然，參筆者前文所述。

²⁸清·黃中：〈皇清典略序〉，《黃雪瀑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康熙泳古堂刻本），不分卷，頁1。「釋褐」，原指除去平民的衣服換穿官服，即作官之意，故新進士及第授官也稱釋褐。

²⁹明·丘濬：〈清入仕之路〉，《大學衍義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頁20-21。卷前丘濬〈進《大學衍義補》表〉後署「成化二十三年」，又《四庫全書總目》，卷93，〈大學衍義補〉條，言此書乃丘濬「於孝宗初奏上」。

³⁰明·王鏊：〈制科議〉，收入於清高宗敕編：《御選明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0，頁2。按：篇題下署「弘治十年」。

據其言，上推百年則約在洪武三十年（1397），王鏊只是大概言之，是否在洪武末年、或永樂年間偏重首場經義的現象已產生，還需有更多的佐證。而觀丘濬、王鏊不約而同發為如此之論，可知在成化、弘治間重首場的風氣已然形成。而延續至清末長達四百餘年，重首場、忽略後場的現象一直都存在著，以下僅列舉不同時代諸人之議為證。

- 1、祝允明（1460 – 1526）：「今之司校者，惟重首考，而畧於後選。」³¹
- 2、茅坤（1512 – 1601）言三場中，「頭場七篇，最為吃緊」。³²
- 3、王世貞（1526 – 1590）：「明興而始三試士，各以其日，為經書義以觀理，為論以觀識，為表以觀詞，為策以觀蓄，然其大要重於初日，以觀理者政本也。」³³
- 4、曾異撰（1591 – 1643？）：「吾觀三歲取士，名為收天下豪雋，當事者舍經義而外，弗閱再三試闈牘。」³⁴
- 5、張溥（1602 – 1641）言受主司偏重影響，「末場之作忽而不道」³⁵。
- 6、王夫之（1619 – 1692）：「科場七日而三試，作者倦，而閱者亦煩，則操一了事之心以應後場，必矣。」³⁶
- 7、黃中堅（1649 – 1708 後）為使衡鑒得以精、冒濫不致倖進，呼籲：「勿崇重八股而鹵莽於後場。」³⁷

以上所羅列的資料，都是乾隆二十二年前首場試制藝七篇時的文獻，自二十二年會試移經義四篇於第二場後，有關重首場的論述亦常見。

- 1、錢大昕（1728 – 1804）：「鄉、會試雖分三場，實止一場。士子所誦習，主司所鑒別，不過《四書》文而已。」³⁸

³¹明·祝允明：〈貢舉私議〉，《懷星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1，頁 9。

³²明·茅坤：〈與侄舉人桂書〉，明·茅坤撰，張大芝等校點：《茅坤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年 10 月），頁 392。

³³明·王世貞：〈四書文選序〉，《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公司，1976 年 6 月，《明代論著叢刊》影印明萬曆世經堂刊本），卷 70，頁 23。

³⁴明·曾異撰：〈卓珂月《藻淵》《蟾臺》二集序〉，《紡授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刻本），卷 1，頁 65。

³⁵明·張溥：〈增補舉要錄序〉，《古文存稿》，收入於《七錄齋詩文合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公司，1977 年 9 月，影印明崇禎九年〔1636〕刻本），卷 5，頁 6。

³⁶清·王夫之：《噩夢》，收入於《船山全書》編輯委員會編校：《船山全書》（十二）（長沙：嶽麓書社，1996 年 10 月），不分卷，頁 569。

³⁷清·黃中堅：〈制科策一〉，《蓄齋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康熙五十年〔1711〕棣華堂刻五十三年增修本），卷 5，頁 3。

³⁸清·錢大昕：〈科場〉，《十駕齋養新錄》，收入於《嘉定錢大昕全集》（七）（杭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2 月），卷 18，頁 498。按：乾隆移經文於二場時，錢大昕未及三十歲，且《十駕齋養新錄·自序》署「嘉慶四年」（1799），故錢氏此議，似在移經文於二場後而發。

- 2、孫星衍（1753 – 1818）：「後世試士，第一場用《四書》文，試官之空疏者或不以二三場措意。」³⁹
- 3、戴鈞衡（1814 – 1855）：「今鄉、會試主試與同考官，專重時文，二、三場經、策，視為具數。」⁴⁰「專重時文」與後文合觀，指重初場《四書》義而言。
- 4、張之洞、陳寶箴（1831 – 1900）云：「雖設有二場經文，三場策問，而主司簡率自便，惟重頭場時文，二三場字句無疵，即已中式，遂有三場實止一場之弊。」⁴¹

（二）重《四書》義甚於經義

關於重首場的文獻，必須分別的是，若指乾隆二十二年前事，所言重首場，意指對《四書》義、經義的偏重；二十二年後，重首場則指偏重《四書》義。然則重《四書》義的現象始於何時？豈乾隆二十二年前，兼重《四書》義、經義；自二十二年將經文移置二場後，方始獨重《四書》義？事實不然，考乾隆二十二年前的史料，已有三場相較，重首場；首場《四書》義、經義相較，重《四書》義的現象。

在晚明已出現許多偏重《四書》義的相關論述，如李廷機（…1583…）告訴門生如何準備會試：「舉業最要習熟，先擬題目一千，《四書》居其六七，經居其三四。」⁴²《四書》義三題，經義四題，可是備考時反倒要在《四書》義中投入較多的心血，由此可見在萬曆中葉，已有偏重首場《四書》義的情形。此外，湯賓尹（1568 – 1628 後）云：「今舉業之家以《書》義行者病其太多，以經義者絕寡，雖有精刻之士，朝夕於《書》而力已枯矣，強弩之末，不穿魯縞，故能治經者，十不一也。」⁴³指出當時偏重《四書》義，應考者專力於此，僅以餘力治經，以致《四書》義和經義多寡懸殊的現象。黃淳耀（1605 – 1645）云：「近則三場

³⁹清·孫星衍：〈答袁簡齋前輩書〉，《問學堂集》，收入於《孫淵如詩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四部叢刊初編》影印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清嘉慶刻本），卷4，頁4。

⁴⁰清·戴鈞衡：〈上羅椒生先生書〉，《味經山館文鈔》（《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咸豐三年〔1853〕刻本），卷3，頁1。

⁴¹清·張之洞、陳寶箴：〈妥議科學新章摺〉，收入於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二），頁467。按：篇題下原署「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⁴²明·李廷機：〈崑會試門生書〉，《李文節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3月，《明人文集叢刊》影印明崇禎間刊本），卷28，頁31。文中云：「余所薦辛卯浙江、甲午應天諸君，迄今或三舉，或再舉矣。」「辛卯」指萬曆十九年（1591）鄉試、「甲午」為二十二年鄉試，此文應作於門生在二十三年乙未會試落榜後，至門生將參加二十六年（1598）戊戌會試之前。

⁴³明·湯賓尹：〈韋編翼引〉，《睡庵稿》（《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萬曆刻本），卷3，頁16。陳弘緒云：「經藝恒減《書》藝之半」，可與湯氏所言互參。明·陳弘緒：〈易選序〉，明·劉城：《嶧桐集》（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印《貴池先哲遺書》本），卷前，頁37。

之所重者，止於七義；七義之所重者，止於三義，而科舉之法弊矣。」⁴⁴抨擊專重「三義」——即《四書》義三篇的偏頗。《四庫》館臣言明代科考，「以時文爲重，時文以《四書》爲重」⁴⁵，明中葉前是否已偏重《四書》，尙待考察，然上述的文獻足以證明：當在晚明之前已逐漸形成偏重《四書》義的傾向。

有清一代，偏重《四書》義的情形依然。《清史稿》評述清初到中葉間科舉的情形：「名爲三場並試，實則首場爲重。首場又《四書》藝爲重。」⁴⁶康熙年間黃中堅指出：「論者咸謂闈中遇合，惟在《書》義，《書》義中式，則經義雖不工，亦必得售。」⁴⁷乾隆初首場仍試七篇時，禮部云：「經文雖與《四書》並重，而積習相沿，慢忽既久，士子不肯專心學習」⁴⁸。

至於乾隆二十二年後至光緒末年，舉凡言重首場，皆指重《四書》藝而言，其相關的文獻論述甚多。足見：偏重首場《四書》義的情形在晚明之前已然如此，歷經朝代興替、以及乾隆年間的首場考試的變更，截至清末，偏重《四書》義的情形皆然。

四、重首場所導致的流弊

歷來有許多學者抨擊重首場的現象，朝廷也再三呼籲考官要三場通校，實因重首場導致不少流弊。

(一) 違背設立三場考試之初衷

三場考試，各有其目的，祝允明云：「本之初場求其性理之原，以論觀其才華，詔誥表判觀其詞令，策問觀其政術。」⁴⁹謝鐸（…1497 - 1529…）云：「先之經義，以觀其窮理之學，則其本立矣。次制詔論判，而終之以策，以觀其經世之學，則其用見矣。窮理以立其本，經世以見諸用。」⁵⁰乾隆九年上諭：「經所以考其根柢，論所以試其識見，表所以覘其淹洽，判所以觀其斷制，策所以驗其經濟，事事皆切於士人之實用，而不可偏廢。」⁵¹三場所試，本末賅備、體用兼

⁴⁴明·黃淳耀：〈科舉論序〉，《陶菴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頁2。

⁴⁵清·紀昀等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卷37，頁14，〈四書人物考〉條。

⁴⁶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108，頁3149。

⁴⁷清·黃中堅：〈庚辰尙書文選序〉，《蓄齋集》，卷13，頁7。

⁴⁸清乾隆初禮部議覆：〈議時文取士疏〉，收入於清·賀長齡、魏源等編：《皇朝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4月，影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思補樓重校本），卷57，頁43。

⁴⁹明·祝允明：〈貢舉私議〉，《懷星堂集》，卷11，頁9。

⁵⁰明·謝鐸：〈科舉私說〉，《桃溪淨稿》（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正德十六年〔1521〕台州知府顧璘刻本），卷28，頁7。

⁵¹《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47，頁8-9。

具，故乾隆曾讚三場取士，斟酌華實的制度為「盡善」⁵²；黃中堅云：「有明立法之初，實取歷代之法而折衷之，其為具蓋至備也。」何以言「至備」？黃中堅續有申論：

夫先之以經義以觀其理學，繼之以論以觀其器識，繼之以判以觀其斷讞，繼之以表以觀其才華，而終之以策，以觀其通達乎時務，以是求士，豈不足以盡士之才，天下之士果有能與其選者，豈不足以當公卿之任而佐國家之治。故曰折衷至善而為具之至備者，無如明制也。⁵³

何良俊亦云：「自漢以後，取士之科莫善於此。」肯定其初立制的構想、用意，而將流弊視為後人實施不善、不實所衍生，以致有違祖宗立制取士的良法美意⁵⁴。可見當時設立三場考試之制，有其拔擢人才通盤考量，立足於多數認同的價值上，只重初場，自是有所偏頗、不足。

（二）忽略二、三場，有失公平

既試三場，本應三場通觀，以評其優劣如何。閱卷大都自首場看起，黃宗羲（1610 - 1695）云：考官相習成風只重首場，「去取只在經義」，「經義已取，始弔後場，以充故事」⁵⁵。考官為求省事、偷懶，首場佳者，方閱其二、三場是否無疵、尚可；倘若首場不夠出色者，即使二、三場優異者，無由中式。如馮琦（1558 - 1603）所說：「初場取中，後場寂寥短篇，僅不曳白，皆在所收。初場見遺，後場即有佳卷，置不復省。」⁵⁶張自烈（1564 - 1650）云：「七義苟見黜，策、論雖賈、董、歐、曾，求主者一寓目不可得。」⁵⁷凌義渠（1593 - 1644）亦言：「主司鮮能留意真才，前場取中，始覓後場，前場偶落，後場即有董、賈真才，何繇物色？」⁵⁸

也因此，昔人常抨擊二、三場不獲重視，考官或輕忽、不閱，曾異撰云：「吾觀三歲取士，名為收天下豪雋，當事者舍經義而外，弗閱再三試闈牘。」⁵⁹顧炎

⁵²同前註，頁 5 - 6。

⁵³清·黃中堅：〈制科策二〉，《蓄齋集》，卷 5，頁 4。

⁵⁴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1 月），卷 3，頁 23。

⁵⁵清·黃宗羲：〈科舉〉，收入於《皇朝經世文編》，卷 57，頁 25。

⁵⁶明·馮琦：〈為重經術祛異說以正人心以勵人材疏〉，《宗伯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萬曆刻本），卷 57，頁 12。

⁵⁷明·張自烈：〈古今論表策合辯序〉，《芑山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清初刻本），〈雜序〉，卷 3，頁 9。

⁵⁸明·凌義渠：〈正文體疏〉，收入於清·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臺北：鼎文書局 1977 年影印民國二十年〔1931〕間上海中華書局影印清聚珍本），卷 181，頁 26。

⁵⁹明·曾異撰：〈卓珂月《藥淵》《蟾臺》二集序〉，《紡授堂文集》，卷 1，頁 65。

武云：「主司閱卷，復護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⁶⁰此種現象，對二、三場表現優異的應試者而言，自是不公。

（三）造成時文出題瑣碎，奇詭尙變

士子汲汲營營於初場，一方面有無暇顧及後場之失，一方面爭勝於初場也使制義產生種種流弊，其一即為防擬題以致出題瑣碎割截，尤以《四書》義為最。錢大昕曾云：「《四書》文行之四百餘年，場屋可出之題，士子早已預擬。每一榜出，鈔錄舊作，幸而雋者，蓋不少矣。」⁶¹考官為防擬題之弊，且易於剽別，在出題時刻意刁難，以致破碎經文，在明中葉時丘濬已指出：「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深求隱僻，強截句讀，破碎經文，於所不當連而連，不當斷而斷，遂使學者無所據依」，出題瑣碎、題目數倍於前，「學者竭精神、窮目力，有所不能給」⁶²。茅坤亦言：「有司者之校遺才也，大略必掇題之最難者以困辱諸生，非極長者一二百言瓜蔓葛引之題，即單文斷簡而枯且急者之題。」⁶³刻意以難題刁難考生的結果，後來逐漸演變成各種題意枯窘不全的小題、截搭題等令人難以措手的題目，不但耗費士子精神、違背制義闡聖明道的作用，不關乎經義、割截聖經，甚至可謂有侮聖之嫌⁶⁴。

另一流弊是極力爭勝於初場，使制義趨新尙變。馮琦云：由於偏重初場，「即有俊拔之士，皆去極力初場，盡逞其伎倆於七作之中，遂至橫逆跳梁以見奇，安得不詭於經術？」⁶⁵沈鯉（（1531 - 1615）亦指出舉子為一新考官耳目，以冀初場獲青睞中式，致生雜引二氏、諸子百家，流於「險僻奇怪、決裂繩尺」⁶⁶。慕奇好異，刻意在制義中出奇制勝，厭常喜新所導致的後遺症，使明中葉後至有清一代，朝廷及有識之士不時有「正文體」的呼籲。

（四）重《四書》，《五經》之學荒疏

因為考官重首場之《四書》，影響舉子對《五經》深究的意願；舉子專注《四書》以致無餘力治經，經義的數量也遠不及《四書》義。陳弘緒（1597 - 1665）云：「今帖括家往往以全力用之《書》藝，而以餘力及其所治之經，故經藝恒減

⁶⁰清·顧炎武：〈三場〉，《原抄本日知錄》，卷19，頁475。

⁶¹清·錢大昕：〈科場〉，《十駕齋養新錄》，收入於《嘉定錢大昕全集》（七），卷18，頁498。

⁶²明·丘濬：〈清入仕之路〉，《大學衍義補》，卷9，頁20。

⁶³明·茅坤：〈論吳顧兩生考遺才書〉，《茅坤集》，頁282。

⁶⁴參筆者：〈毛奇齡「季跪小品制文引」析論——兼談「稗官野乘，悉為制義新編」的意涵〉，《臺大中文學報》第21期（2004年12月），頁185 - 214，〈季跪「小品制文」的性質〉一節。

⁶⁵明·馮琦：〈為重經術祛異說以正人心以勵人材疏〉，《宗伯集》，卷57，頁12。

⁶⁶明·沈鯉：〈正文體疏〉，明·沈鯉撰，清·劉榛輯：《亦玉堂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頁17 - 20。並參筆者：〈毛奇齡「季跪小品制文引」析論——兼談「稗官野乘，悉為制義新編」的意涵〉、〈時文之善變〉、〈晚明文風之敗壞〉二小節。

《書》藝之半。」⁶⁷康熙年間黃中堅云：「論者咸謂闈中遇合，惟在《書》義，《書》義中式，則經義雖不工，亦必得售。……甚者名流達士，視經義猶塵土而不屑爲。」⁶⁸徐文駒（…1709 – 1712…）言：士子常視經義「爲《書》文餘事，無足重輕者」⁶⁹。

由於僅以餘事視之、餘力治之，故經義寡，能治經者少。湯賓尹有感於士人專力治《四書》而力枯，能治經者寡，因此呼籲《五經》爲聖人所作，應較《四書》獲得更多的重視：「《書》者聖賢問答之常耳，經爲聖人所作，宜有獨蘊焉，審問慎思而不必得，鹵莽爲之而可冀效乎！」⁷⁰朱彝尊（1629 – 1709）亦云：「鄉會試有經義四道，然亦先《四書》而後經，沿習既久，士子于經義僅涉略而已。至于習《禮》者，恒刪去經文之大半，習《春秋》者，置《左氏傳》不觀，問以事之本末，茫然不知，經學于是乎日微。」將經學的衰微歸因爲科場偏重《四書》義，故建議初場七題「先《經》而後《書》」⁷¹，冀能導正偏頗。戴名世（1653 – 1713）更指出：對於《五經》義，「則雖能文之士亦或不免於鹵莽以從事。何者？主司之所重不在於經義，而士之應試者蓋相率苟且以應之，甚至有場屋命題之所不及者，棄去不讀，蓋句讀亦有所不能盡，不但不解全經之義而已也。」甚至有考試經義四通，「每四人者各出其所記一篇，互換謄寫」的現象，故戴氏慨言：「《五經》之不蕪沒也幾希。」⁷²

《五經》義與《四書》義同置於首場時，已如上述諸人所論《五經》衰微荒蕪，後來《五經》義移置第二場、改爲《五經》各出一道等措施，皆不能提升經義之重要性使之與《四書》義並駕齊驅，陳澧（1810 – 1882）言考官：「視二場、三場無足重輕，甚至有不閱者，故士皆專力於《四書》文，而成荒經蔑古之風也。」⁷³康有爲云：「有司苟簡，三場只重首場，故令諸生荒棄群經，惟讀《四書》，謝絕學問，惟事八股。……雖有經文五義，皆以短篇虛衍。」⁷⁴兩人皆指責《五經》義因不受重視，以致荒經之弊。

（五）忽略策論，未能得人

⁶⁷明·陳弘緒：〈易選序〉，明·劉城：《嶧桐集》，卷前，頁37。按：《尚書》又稱《書經》，常簡稱作《書》，但在科舉八股文的文獻中，尤其是與「經義（藝）」相對而言時，所言「書義（藝）」常指《四書》文而言，非指《尚書》義。

⁶⁸清·黃中堅：〈庚辰尚書文選序〉，《蓄齋集》，卷13，頁7。

⁶⁹清·徐文駒：〈易選偶論〉，《師經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刻本），卷9，頁21。

⁷⁰明·湯賓尹：〈韋編翼引〉，《睡庵稿》，卷3，頁16。

⁷¹清·朱彝尊：〈經書取士議〉，《曝書亭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0，頁7。

⁷²清·戴名世：〈四家詩義合刻序〉，清·戴名世撰，王樹民編校：《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9月），卷2，頁35。

⁷³清·陳澧：〈科場議三〉，《東塾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八年〔1892〕菊坡精舍刻本），卷2，頁16。

⁷⁴清·康有爲：〈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戊戌奏稿》，頁5。

比起《五經》義，策論被忽略的情形更加嚴重。

陸世儀（1611 - 1672）云：「經義所以明道理也，論策所以通世務也。」⁷⁵黃中堅言試策「以觀其通達乎時務」⁷⁶；乾隆云：「第三場策問時務五道，原欲其援古證今，詳明條對，以覘實學。」⁷⁷諸說皆指出策論攸關時務的性質。

科舉為掄才大典，策論關乎經世、時務，由是之故，當論及科舉是否得人、取士是否得幹濟之才時，偏重首場、忽略策論的弊端，成為眾矢之的。尤其是在明末、清末內憂外患、危急存亡之際，冀得實才以為國用時，慨乎無經世人才可挽頹局，對偏重首場的不滿尤甚。如天啓二年（1622）正月，禮科都給事中惠世揚針對時弊，議科場六事，其一為「重後場」，言：「首場間有弋獲，不過摘句尋章，至通達時務，必于後場見之，宜特拔以羅異材。」⁷⁸張自烈云：「舍策論不可以得士。」⁷⁹

不管是晚明或晚清，針對科舉所開的藥方都是重後場，或廢八股改試策論。如凌義渠呼籲要重後場：「自今取士，參酌後場，其有練習彝典，通曉時務，如天文地理、兵農禮樂、屯鹽鼓鑄、律令河渠之類，能舉大義而中機宜者，即前場不中，亦亟收之；若虛謬無當，前場可觀，亦弗錄也。」⁸⁰如明末清初魏禧（1624 - 1681）云：「居今以救制科之敗，愚則以為莫若廢八股而勒之以論策。」⁸¹

清末喪權辱國的處境，衝擊舊有思維，使人意識到八股無俾人才的培養，如徐致靖（…1899…）痛陳「八股迷誤人才」，「以致理財無才，治兵無才，守令無才，將相無才；乃至市井無才，田畝無才，列肆無才」⁸²，故改試關乎時務的策論以代八股，成為常見的主張，如薛福成（1838 - 1894）有見於士人「敝精憊神於制藝之中」，「講經世之要務，則詫若望洋」，主張「試之以策論」⁸³；清末蔡爾康（…1877…）云：「策論之文，似於政事相離不遠，……較之詩賦制藝，尚足以徵士之底蘊也。」⁸⁴光緒二十四年張之洞等議科舉改革，亦主張廢八股「改

⁷⁵清·陸世儀：《制科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叢書集成三編》影印《陸桴亭先生遺書》本），不分卷，頁1。

⁷⁶清·黃中堅：〈制科策二〉，《蓄齋集》，卷5，頁4。

⁷⁷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卷13，頁3。

⁷⁸明·葉向高等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熹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94年5月，影印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卷），卷18，頁13。

⁷⁹明·張自烈：〈古今論表策合辯序〉，《芑山文集》，〈雜序〉，卷3，頁10。文末署「崇禎十三年仲冬既望」。

⁸⁰明·凌義渠：〈正文體疏〉，《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181，頁26。

⁸¹清·魏禧著，胡守仁等校點：《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6月），頁184。

⁸²清·徐致靖：〈請廢八股疏〉，收入於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二），頁339。

⁸³清·薛福成：〈選舉論上〉，《庸齋文外編》，《庸齋全集》（一），卷1，頁1-2。

⁸⁴清·蔡爾康：〈考試論上〉，《記聞類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影印清光緒三年〔1877〕刊本），卷14，頁21。

用策論」⁸⁵。

以上諸人所論，皆直接或間接的反映出，重首場、輕後場，導致不能拔擢經世人才的缺失。

五、何以未能矯正重首場的偏頗

重首場之流弊，已如上節所說，在明清長期爲人所詬病，有識之士呼籲要重後場，朝廷也一再下詔申飭，而均重三場的理想始終未能實現。惠世揚云：「夫後場之當重也，言之屢矣，而衡文者惟取成乎篇章，不論通達時務，甚之才情學識有不逮人，止以頭場取中。」⁸⁶陳子龍（1608 - 1647）云：

今天子制詔春官，以取士必重實學、徵材用，故崇二、三場所試論、表、策者，雖《書》、經義不佳，論、表、策佳者取之。詔書甚著，自宜遵行。然兩京十三藩及舉於南宮者三百人，有人以論、表、策得雋乎？曰：無有也。⁸⁷

衡文者依然故我，三場均重的呼籲、詔諭流於具文，直至清末，皆未能有效矯正，其故爲何？探討這問題，我們必須結合何以造成重首場的原因談起，方能洞悉其故。

（一） 制義置於三場之首，造成偏重

就三場的制度設計而言，置《四書》、《五經》於首場本有推尊之意⁸⁸。傳統觀念，認爲明經爲致用之本，是非必折衷於聖人、經書，故紀昀（1724 - 1805）言：「必深明乎理之是非，而後制事有所措；必折衷於聖賢之訓，而後能明理之

⁸⁵清·張之洞、陳寶箴：〈妥議科舉新章摺〉，收入於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二），頁467。

⁸⁶明·惠世揚：〈會試事宜〉，明·秦駿生輯：《皇明奏議備選》（《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刻本），《匡時集》，卷4，頁43。文中提及萬曆三十八年湯賓尹、韓敬之事，可見此文當作於萬曆末年以後。

⁸⁷明·陳子龍：〈丁丑二三場干祿集序〉，《安雅堂稿》（《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末刻本），卷7，頁9 - 10。

⁸⁸汪小洋、孔慶茂強調策論「最能看出人的經濟才能」，又言：「科舉先經義或詩賦，二三場再考策論，原本的目的是先試次要的，進行篩選淘汰，再試主要的，試策論，但實際上，往往第一場被人看重，二三場倒在其次了。」汪小洋、孔慶茂：《科舉文體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3月），頁8。按：把「經義」置於首場，詮釋爲「先試次要的」，恐朝廷立制之意，及明清大多數的讀書人，不認爲如此。

是非。聖賢之訓，莫著《六經》，故科場以經義為最重，所以明其理也。」⁸⁹且儒家思想為歷代學術之主流，經書對於倫理教化的助益，亦廣受肯定。因此，統治階層無不尊經，乾隆十三年上諭：「士人以品行為先，學問以經義為重。」⁹⁰可以為證。

明初茅大方（？-1402）云：

聖王之傳，莫重乎道，而經者，載道之器也。道固著乎經，經之旨，必得人而後明焉。孔孟述經明道，傳之後世，有天下國家者，莫不尊信而崇用之。皇明受命，尊經崇道之意益至誕。⁹¹

可見置經義於首場，本寓有崇經之意，乃歷來推尊經術、聖人至道傳統思維的展現。何良俊（1506-？）亦云：

經者常也，言常道也。故《六經》之行於世，猶日月之經天也。世不可一日無常道，猶天地不可一日無日月。一日無日月，則天地或幾乎晦矣；一日無常道，則人世或幾乎息矣。⁹²

又言：

近聞欲專以後場策論為主。嗚呼！是見樹木之枝幹蠹蝕便欲拔其本根而去之。殊不知拔去本根，則枝幹將曷從生哉！夫經術所以經世務，故經術，本根也，世務皆由此出，不由經術而求世務之當，得乎？⁹³

何良俊所論，反映出士人對經書的推崇，強調經是本根，也因此而反對當時重策論之議。除了晚明、晚清國勢頹危、需才孔亟，才會較勇於去突破、反省制度得失之外，大概承平時期的士人，皆認為置經義於首場是天經地義的。即便到了清末，改革科舉的聲浪四起，張之洞等主張廢八股之形式時，並不廢考經書，只是體裁上改八股為經論，且再次申明《四書》《五經》之重要，「《四書》《五經》，道大義精，炳如日月，講明五倫，範圍萬世」，「國家之以《四書》文《五經》文取士，大中至正，無可議者」。⁹⁴倡議廢八股最有力的康有為亦言，以經義試士是為通經致用，「立法之始，意美法良」⁹⁵。

⁸⁹清·紀昀：〈壬申會試錄序〉，收入於楊學為主編：《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第六卷（清）》（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7月），頁539。

⁹⁰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88，頁7。

⁹¹明·茅大方：〈鄉試小錄序〉，《希董先生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道光十五年〔1835〕泰興尊經閣刻本），卷上，頁1。

⁹²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卷1，頁1。

⁹³同前註，卷3，頁24。

⁹⁴清·張之洞、陳寶箴：〈妥議科舉新章摺〉，收入於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二），頁466。

⁹⁵清·康有為：〈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戊戌奏稿》，頁4。

考試經書的目的，也冀望士子的品德藉由備考讀經的過程獲得涵養，能拔擢有德之士為國所用，陸隴其（1630 - 1692）指出這正是制義行之不廢的原因：「制義者，所以發揮聖賢之理也。能言聖賢之言者，必能行聖賢之行，以若人而寄之股肱耳目，託之民人社稷，則必有安而無危，有治而無亂，是取制義之意也，是五六百年來，所以行之而不廢也。」⁹⁶乾隆亦云：「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為聖賢之徒。」⁹⁷

而特重《四書》之故，乃因《四書》從南宋末年以來，地位逐漸提升，被視為集經書精蘊之所在，這是明清鄉、會試皆將其視為共同所必考，且一向被安排在首場前列之故。艾南英之言可為證：

《易》《書》《詩》《春秋》《戴記》，各占其一以為業，而《學》《庸》《語》《孟》四子之書，則士皆合而治之，嗚呼！祖宗朝取士之法，可謂盡倫盡制矣，窺其意，蓋以為《六經》之精微盡於四子之書也。⁹⁸

乾隆亦云：「國家設制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蓋以《六經》精微盡於四子書。」⁹⁹其言與艾南英如出一轍。清末徐勤雖痛陳制義之弊，然猶云：「《四書》為孔子義理之宗門，朱子為近古儒先之粹博，以此取士，趨向必端。」¹⁰⁰

朱彝尊指出南宋《四書》地位之提升，至元代「則舍《五經》而專治《四書》矣。明代因之，學使者校士，以及府州縣試，專以《四書》發題，惟鄉、會試有經義四道，然亦先《四書》而後經。」¹⁰¹朱彝尊所言是明代小考的現象，而有清一代小考偏重《四書》的情形亦復相同¹⁰²。可見在明清小考中，已有重《四書》的現象，這種現象的形成，與鄉、會試必考《四書》、偏重《四書》是互為因果的。

⁹⁶清·陸隴其：〈黃陶菴先生制義序〉，《三魚堂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9，頁15。

⁹⁷清·王先謙：《東華續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年〔1884〕王氏刻本），〈乾隆十二〉，頁15 - 16。乾隆五年丙寅上諭。

⁹⁸明·艾南英：〈今文待序篇中〉，《天慵子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10月，影印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刻本），卷1，頁6。

⁹⁹清·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影印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上海圖書集成局排印本），卷233，頁1 - 2。乾隆十年上諭。

¹⁰⁰清·徐勤：〈中國除害議〉，清·麥仲華輯：《皇朝經世文新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石印本），卷1，〈中·通論〉，頁11。

¹⁰¹清·朱彝尊：〈經書取士議〉，《曝書亭集》，卷60，頁7。

¹⁰²如清代，未成生員前的童生縣、府、院試，以及成為生員後的月課季考、歲科試，所試內容，屢次更易，但《四書》文往往是其中最重要、不可或缺的一項。參《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88，頁1 - 4。齊如山亦言小考「四場都是《四書》題的八股文，中間有一場則必須作賦或古詩等等，此名曰考古，亦曰古場。」《中國的科名》，收入於《齊如山全集》（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12月），頁26。

有見於時人偏重《四書》，經學日微，朱彝尊曾建議鄉、會試初場七題「先《經》而後《書》」¹⁰³；錢大昕為改善《四書》義擬題、抄襲嚴重的弊端，建議「以《五經》文為第一場，《四書》文為第二場」¹⁰⁴。兩人的主張，皆未獲得太多的重視及聲援。殆因前述《四書》廣受重視更甚《五經》，且為人人所必考，在衡文時有相同的立足點；而《五經》人占一經，題目不同，在不同的經書中，較難評量高下，且易失之不公。

光緒二十四年，張之洞、陳寶箴上奏建議首場試中國史事、國朝政治論五道，將《四書》《五經》移至第三場考試，貴州巡撫王毓藻以為不可，奏言：「《四書》《五經》闡明義理，本也、事之始也；時務講求經濟，末也、事之終也」，若將《四書》《五經》移置三場，「恐各省士類誤會風旨，以為朝廷不重經術，束《四書》《五經》於高閣，有遁入歧趨、畔道離經，如楊墨之別樹一幟者，此等詭僻之徒，何嘗不略通時務，無義理以為之幹，心術不端、邪說誣民，害政害事，其流弊不可不早慮，不可不預防。」¹⁰⁵夏震武（1853 - 1930？一作 1920？）有相同的看法，推尊《四書》《五經》是「義理之所存，經濟之所出」，痛貶張之洞將經義置於三場是「崇末抑本，貴用賤體」，「其弊必至悖逆，變詐淫奇邪說，無所不至」¹⁰⁶。清末內憂外患，已是非常時期，張之洞等為拔擢經世之人才所作的修正，猶遭受王毓藻、夏震武振振有詞的反駁，於此可見，尊經傳統的難以撼動。

由上所述，「重首場」在規畫科舉制度將制義置於首場時，就隱然形成了。而將制義置於首場、先《四書》後《五經》等安排，固然產生了一些流弊，但卻也是最符合當時朝野共同期待的制度設計。

（二）制義較難，可驗其二三場功力

八股之難作，古今眾口同聲，清伍涵芬（…1687…）云：

磨難天下才人，無如八股一道。太淺則浮，過深則晦。少一分才氣，則實義不出；多用一分才氣，則神貌有傷。工夫少間，即粗；拘守成說，則死。以故，極天下聰明才智之士，于詩賦雜藝，可從游歷酬應中著述，而八股非窮年閉戶，必不能涉筆成一字。無他，謂是代聖賢說話，要中正的當、無偏無陂，纔與肖合。不是一種靜氣，焉能精細熨貼也？¹⁰⁷

¹⁰³清·朱彝尊：〈經書取士議〉，《曝書亭集》，卷 60，頁 7。

¹⁰⁴清·錢大昕：〈科場〉，《十駕齋養新錄》，收入於《嘉定錢大昕全集》（七），卷 18，頁 498。

¹⁰⁵光緒二十四年九月貴州巡撫王毓藻奏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105）（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71 - 72。

¹⁰⁶清·夏震武：〈請改定科舉新章摺〉，收入於《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第六卷（清）》，頁 611 - 614。文作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原題作「夏靈峰」，查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年 5 月），頁 723，言：夏震武，別號靈峰，學者稱靈峰先生，同治十三年進士。

¹⁰⁷清·伍涵芬：〈論文〉，《讀書樂趣》（《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

戴名世亦云：

今之經義，則代聖人賢人之語氣而為之摹擬，其語脈之承接於題之上下文義，皆各有所避忌，蓋其法律極嚴以密，一毫髮之有差，則遂至於猖狂凌犯，斷筋絕膺，而其去題也遠矣。¹⁰⁸

明顧錫疇（…1619 – 1645）云：「夫人孰無學，然有學而不得騁者，拘於制也，此制義之所以獨難於諸體。諸體能困人之無才無學，而制義獨困人之才與學也。」¹⁰⁹由於有種種的避忌、限制的束縛，縱有才學也不得馳騁。

相較於制義之難，二三場的論、表、策等，似容易多了。茅坤言頭場制義要謹慎拿捏，至於二三場以後，「蹀躞馳驟，出經入史，千金之駿，絕塵而奔，亦無不可者」¹¹⁰。王世貞云：「凡論而表而策，最近古而易撰；其於經書義，稍遠古而難工。天下之為力於論表策者，十之三，而為力於經書義者十恒七，而猶不足。」¹¹¹在制義的寫作上投入十分之七的力氣，固因首場重要，亦因制義難為。田汝成（…1526…）云：「論策易而經義難，蓋義主通經，經由聖作，苟非淹洽，疇測精微！」¹¹²

今人張中行指出：八股規範最嚴格，更甚詩詞，也最難作。它集中了漢文學幾乎所有的形式技巧，是技巧性最強的體裁¹¹³。江國霖（…1859…）云：制義「指事類策，談理似論，取材如賦之博，持律如詩之嚴」¹¹⁴，亦言寫作制義需具備多種文體的寫作能力。由於制義難作，故最能驗其行文功力之高下，李開先（1502 – 1568）引述其師所言：「《四書》經義既精，則後二場可無難事矣」，是以主司取士，「多以初場為主」¹¹⁵。瞿景淳（1507 – 1569）說得更透徹：

二三場文字，雖亦各有體則，然猶可以隨人才思馳騁，惟頭場規矩做定，針線織成，雖有才思，隨意馳騁做不得。論其體概，雖稚子亦能成篇，求

卷 6，頁 32。

¹⁰⁸清·戴名世：〈小學論選序〉，《戴名世集》，卷 4，頁 91。

¹⁰⁹明·顧錫疇：〈國朝制義序〉，收入於明·鄭元勳輯：《媚幽閣文娛二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刻本），卷 2，頁 21。

¹¹⁰明·茅坤：〈與侄舉人桂書〉，《茅坤集》，頁 392。。

¹¹¹明·王世貞：〈四書文選序〉，《弇州山人四部稿》，卷 70，頁 23。

¹¹²明·田汝成：〈歲考文優錄序〉，《田叔禾小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田藝衡刻本），卷 2，頁 30。

¹¹³張中行：《閑話八股文》（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年 9 月），頁 3、75。

¹¹⁴清·江國霖：〈序〉，清·梁章鉅著，陳居淵點校：《制藝叢話》（上海：上海書店，2001 年 12 月），卷前，頁 5。後署：「咸豐九年」。

¹¹⁵明·李開先：〈田間四時行樂詩跋〉，收入於《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第五卷（明）》，頁 526。

其精純，必欲股股句句，不可易置、不可增減，雖老師亦未易合格也。故主司去取全在頭場。且二三場，若有規矩，就頭場一日足以見之。故觀其講結通今博古，句法可方可員，有議論、有斷制，而論策可知也。觀其對仗整飾，詞氣蒼古，而詔誥表判可知也。若頭場不合體格，二三場縱才思亦無用處。此非予之私言，雖古作家及翰林諸公，以舉業擅海內者，無不謂是如此。¹¹⁶

瞿景淳指出，主司去取全憑頭場，一因制義難作，求其精純，「雖老師亦未易合格」，較可驗出其功力；二因制義包羅二、三場的寫作能力，故由制義佳否可驗知二三場的表現。而且強調這並非他別出心裁的獨見，身經大小考試淬煉的翰林及舉業名家，莫不以爲如此。

而制義中，《四書》文與《五經》文孰難？當然是《四書》文。因《四書》文爲應試者所必考，亦是考官、考生矚目所在，舊文眾多，頗難推陳出新；再者，由於《四書》擬題嚴重，出題益加刁難，考生更難措手。如章學誠（1738 - 1801）所云：「經義題多平易，則較《四書》文爲易之矣。」¹¹⁷

由於《四書》文難作，乾隆皇帝因此而推重《四書》文在考試中的鑑別力，認爲：「士子之通與不通，總不出《四書》文之外。」¹¹⁸清末路德（1784 - 1851）亦指出以制藝取士，可杜剽竊，較策、表、判佳，還特別指出《四書》任意截取經句，可出的小題不可勝數，最可杜懷挾、宿構之弊：

文章小道也，時藝，文章之最卑者也，工此道者，內無益於己，外無濟於人，而國家取士、師儒訓士，不能變而更之，豈崇尚時藝哉？正所以杜剽竊也。試之以策論，則懷挾者濫登；試之以表、判，則宿構者易售；惟時藝限之以題、繩之以法，一部《四子書》，離之、合之、參伍而錯綜之，其爲題也，不知幾萬億，雖有懷挾，弗能該也；雖有宿構，未必遇也。¹¹⁹

因爲制義體裁的特色、出題的變化，增加寫作的困難，也提高了鑑別力，使得制義——尤其是《四書》義，在三場中獲得最多重視。

（三）二、三場臨時轉砌，難以斷其優劣

¹¹⁶明·李叔元：《新鐫諸名家前後場肄業精訣》（明萬曆三十二年〔1604〕建邑書林陳氏存德堂刊本，國家圖書館藏），卷3，頁14引。

¹¹⁷清·章學誠：〈清漳書院留別條訓〉，《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8月），頁675。

¹¹⁸清·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二十〉，頁8，乾隆七年戊辰論覆試事上諭。按：此時頭場仍含《五經》義四篇。

¹¹⁹清·路德：〈仁在堂時藝辨序〉，《櫻華館全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解梁刻本），卷2，頁53 - 54。

均重三場的呼籲，往往未能實現；以策論取代制義的措施，也實施未久¹²⁰。考其原因，除前文所述之故外，策論不易論斷優劣高下，不似制義有較客觀標準，重首場的風尚形成，導致二三場形同具文，乏善可陳等，亦為重要的原因。以殿試考試策問的情形觀之，乾隆已曾指出殿試「讀卷諸臣，率多偏重書法，而於策文，則惟取其中無疵類，不礙充選而已」，責閱卷官「抑文重字」¹²¹，而殿試重書法在清中葉以後更甚，成為清末抨擊科學者的焦點。考試策問卻演變成抑文重字，以書法取人，原因之一即是：策問易作，「汗漫難知」¹²²，缺乏客觀的衡文標準。與制義相較，就內容而言，策問可上下古今旁徵博引，制義代聖立言，不可用後世語。就體製而言，策問無特殊要求，制義規定嚴格，避忌眾多，——因此也就存在著較易取捨、判斷優劣的指標。誠如顧炎武所言：「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¹²³路德亦指出取士必試以難題，因「試以難題，其文之真偽，一覽即得」，高下立分¹²⁴。

再者，重首場制義，導致二、三場長期被忽略，士子僅以餘力敷衍以對。明中葉，丘濬已言學者竭精力於制義，「故於策場，所謂古今制度、前代治蹟、當世要務，有不暇致力焉者」¹²⁵。晚明凌義渠云：「邇來士子全副精神，只寄初場，至於後場，不過臨時鞏砌。一切世務，原無講究。」¹²⁶明末清初馮如京云：「然上之所取，下之所遇，大約以首試為重。故士或鉅肝鏤心于制義，至論策之間，蹈襲猥腐，陳陳相因。」¹²⁷乾隆初年舒赫德（？-1777）云：「表、判可以預擬而得，答策隨題敷衍，無所發明。」¹²⁸後場的敷衍，連乾隆皇帝也看得很清楚，感慨士子對二三場，「平日視為具文，牕下並未寓目，惟有臨時抄寫之一法」，「不

¹²⁰有鑑於制義取士之弊，反省如何修正、改善時，往往借鑑以往的制度，或以為當用徵辟、薦舉，或以為宜改試詩賦、策論……。其中考策論的主張頗獲認同，因詩賦無關政事，而策論可驗其博古通今否。如康熙二年、光緒末年廢八股時，皆以策論代之。

¹²¹《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61，頁 11 - 12。殿試重書法，是指讀卷官擇筆畫無疵，楷書端正、黑大光圓者為上列，故或言「重楷法」。

¹²²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155，頁 3613。亦偶有人言策問難於制義，如乾隆朝張佩芳〈三場百問序〉云：「顧制義盡人可為，策非淹博經史諸書，明於政體者不能。」《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第六卷（清）》，頁 265。但所言是以不佳或剽竊而成的制義和優秀的策問做比較，和筆者正文所論，立足點不同。

¹²³清·顧炎武：〈擬題〉，《原抄本日知錄》，卷 19，頁 478。

¹²⁴清·路德：〈仁在堂時藝核序〉，《櫟華館全集》，卷 2，頁 66。

¹²⁵明·丘濬：〈清入仕之路〉，《大學衍義補》，卷 9，頁 21。

¹²⁶明·凌義渠：〈正文體疏〉，《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卷 181，頁 26。

¹²⁷清·馮如京：〈後場旁訓三百篇序〉，《秋水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五年〔1740〕清暉堂刻本），卷 11，頁 5。

¹²⁸清乾隆初禮部議覆：〈議時文取士疏〉引述，收入於《皇朝經世文編》，卷 57，頁 42。

過雷同勦說」¹²⁹。此皆反映出二三場品質普遍的下降。

在不受重視的情形下，策文隨題敷衍，無所發明，草率簡短，在當時似為習見，前人有許多類似的批評。明清之際的陸世儀曾感慨明代三場未能均重，以致「前場日長，後場日短」¹³⁰。由字數的變遷，可窺見制義更受重視，而策文益加簡率敷衍的現象。制義的字數在明初不過二、三百字，後來逐漸增加，至乾隆年間定以七千字為上限，違者不錄，以防其冗長¹³¹。而策文，順治二年時猶定「論、策不得過二千字」，但在乾隆五十一年即議准，策文「但不滿三百字者，篇幅簡率，應比照疵謬例，罰停一科」¹³²，定了一個三百字的下限，以妨考生敷衍塞責。而早在乾隆三十六年，已有「策題每問至五六百字之多，空疎者不難就題移易，點竄成篇」之弊，故下令嗣後策題每道不得逾三百字¹³³。題目長達五六百字，而答策只要三百字以上，考生不難就題目文字重新排列組織，點竄成篇。

策題限字，似仍未能改善上述弊端。清末王茂蔭（1789 - 1865）云：「定例策題以三百字為率，而對策每篇滿三百字即可中式，空疏者往往就題敷衍，便可完卷。請嗣後策題改以百餘字為率，用杜敷衍之弊。」¹³⁴康有為亦云：「雖有問策五道，皆依題字空對。」¹³⁵考官出策題大都以三百字為率，士子答策也只要三百字即可，加上考官與士子皆不重後場，「依題字空對」、「就題敷衍」的情形就產生了。觀清末徐珂（1869 - 1928）所舉的例子，我們可以更清楚的認識何謂「依題字空對」、「就題敷衍」：

第三場之策，每道不過三數百言，甚或即就題紙起稿，例如：題為問：「班氏《漢書》果何所本？〈藝文志〉與劉氏《七略》有何異同？〈古今人表〉何以不列今人，可得而言之否？」則對者即曰：「班氏《漢書》實有所本，〈藝文志〉與劉氏《七略》，實有異同，〈古今人表〉何以不列今人，皆可得而言之。」諸如此類，不勝枚舉。¹³⁶

如此「隨題敷衍」，確乎「無所發明」。清末舉業名師路德甚至公然教考生如何用「暗鈔」法答策問，此法只能算是較高明的「隨題敷衍」法，仍是「無所發明」：

¹²⁹ 《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第六卷（清）》，頁 440、632，引乾隆九年八月、二十一年十一月上諭。

¹³⁰ 清·陸世儀：《制科議》，不分卷，頁 1。

¹³¹ 清·梁章鉅著，陳居淵點校：《制藝叢話》，卷 1，頁 15。

¹³² 清·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卷 192，頁 1、4。

¹³³ 清·杜受田等修，英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卷 14，頁 5。

¹³⁴ 清·王茂蔭：〈振興人才以濟實用摺〉，《王侍郎奏議》（《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三年〔1887〕刻本），卷 1，頁 11 - 12。篇題下署「咸豐元年九月二十日」。

¹³⁵ 清·康有為：〈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戊戌奏稿》，頁 5。

¹³⁶ 清·徐珂：〈鄉會試不重策〉，《清稗類抄》（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 10 月，影印 1917 年排印本），頁 53 - 54。

忌鈔寫題目有類謄錄。題即不能條對，亦要鋪陳；即不能鋪陳，亦須駕馭點竄，將其原句拆開，略加變易。題本一句，我順其詞意，說成數句。如此裝點，若筆下寫得妙，看去且似乎對，其實仍是暗鈔。若將題目一字不易，直然寫下，類於鈔胥，殊覺可厭。¹³⁷

甚至，考生爲了避免策問所對，意見與考官相左，反而敗事，故刻意「含糊其詞」，徐一士（1890 - 1971）云：

二三場雖若無足重輕，然亦視為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故須打磨乾淨，免為頭場之累。三場對策，足瞻學力，惟既不能以此制勝，而所對有誤，則不免被黜，故群以含糊其詞，掩其空疏。¹³⁸

後場的簡短敷衍、無所發明、乏善可陳，於此可見一斑。故在相習成風後，二、三場的敷衍庸陋，讓考官要藉此擢才，在實際操作上存在著一定的困難。誠如陳宏謀（1696 - 1771）所云：考生的答策，「則惟就問語，重複一番，漫無條對。考官非不欲兼重後場，而千手一律，不能不於短中抽長」¹³⁹。更何況後來法紀散漫，甚至有「後場條對語，卷卷相同，誤且同誤，其為懷挾抄寫，無可疑者」，策論較制義更容易抄襲、懷挾，亦使得「主試又以懷挾終不可禁，視二三場為虛車」¹⁴⁰。

（四）規定先閱首場，使考官有取巧之機

閱卷順序，首場先考畢、先受卷、謄錄、對讀、校閱，本是順理成章，朝廷也為求其一致避免紛爭，規定先閱頭場。

乾隆四十七年上諭云：「主考同考等官，於頭場卷閱薦畢，始分閱二三場卷。」¹⁴¹嘉慶十年（1805）汪鏞奏請「飭令總裁官遵照成例，先閱頭場薦卷，再閱後場，以定去取」。嘉慶皇帝嘉其所奏甚是，再次強調：「經文、策對原與制藝並重，然必須先閱頭場文藝，擇其清真雅正合格者，再合校二三場。」¹⁴²可見閱卷的制度規定，先閱頭場本是「成例」。先閱首場的規定，一來，使考官對首場有先入之印象；再來，考官可由此偷懶，首場取中，再調閱其二、三場是否可堪入選。

¹³⁷ 清·路德：〈對策條例〉，《櫻華館雜錄》，收入於《櫻華館全集》，不分卷，頁36。

¹³⁸ 徐一士：〈科場揣摩之書——《雲路指南》〉，《凌霄一士隨筆》，頁240 - 241。

¹³⁹ 《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第六卷（清）》，頁65引。

¹⁴⁰ 清·包世臣：〈上戴大司寇書〉，盛康編輯：《皇朝經世文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清末刻本），卷66，頁58 - 61。

¹⁴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47，頁16。

¹⁴² 同前註，頁25。

考《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47〈內簾閱卷〉所載上諭，大都緣時弊而發，各有其語境，然歸納其對考官三場閱卷原則的指示，最常見的內容不外乎：要三場合觀，先錄三場皆佳者，首場工而二三場草率不稱者黜，首場平通而二三場博雅通達者收錄。¹⁴³這樣的原則，看似糾正了重首場之失，頗能三場均重，而隱然間，還是會導致重首場的情形產生。因為雖設有「磨勘」制度來監督考官，但磨勘的對象主要是已中式的試卷，考官取士，先閱其首場，錄其佳卷，再調閱其二、三場合觀，淘汰二三場草率曳白者，如此，既省力，又可免於磨勘官的挑剔。考官若要取首場平通而二三場博雅通達者，務必要三場通校，所費精力不啻要比前者多出兩倍以上，對閱卷的沈重頻頻叫苦的考官，自是不為。

陳子龍從考官的立場來分析何以詔諭重後場，而終究未能落實的原因：其一，後場為考官所不習，「今之取士者，其初固未嘗以論、表、策得仕也，則奈何以我所不習者而繩人也？」其二，「夫人惟利害得失之所在，而後肯用心以求之」，舉者並無「進賢之賞」¹⁴⁴，考官何必辛苦閱後場？事實上，所謂「文無定評」，考官所取只要試卷尚佳、無疵，即可交差；至於埋沒賢才、二三場博雅通達的試卷湮沒，並不容易被發現而使考官因此受到詬責。更何況在諭令中，也不全然是三場均重，還存在著略微偏重首場的傾向。

例如：乾隆四十七年上諭：「既閱二三場卷，即不得復薦頭場。」¹⁴⁵頭場不中，即使其二、三場佳，房考亦不得再復薦，顯然是偏重首場。雖四十八年隨即做了修正：「各房官於頭場閱薦既畢，即將二三場通行細閱，如實有出色佳卷，仍准補薦頭場，聽主考酌量取中。如頭場制藝疵類過甚，即二三場間有可採，不准取中。」¹⁴⁶修正後，頭場仍是關鍵所在。再合觀乾隆七年諭：「從來科場取士，首重頭場《四書》文三篇，士子之通與不通，總不出《四書》文之外。」¹⁴⁷乾隆十年諭：「國家設制科取士，首重者在《四書》文。」¹⁴⁸乾隆五十五年諭：「三場對策，固以淵博為長，尤必與頭場合校，頭場明通，始可兼錄。嗣後以三場取中者，令主考將合校頭場之處，批明卷內，聽候磨勘，仍不得叨列前茅，以防冒濫。」¹⁴⁹這些諭令皆認為《四書》文具鑑別力，也存在著偏重首場的傾向。

（五）日力不給，考官怠惰

重首場、重《四書》義，或可用經書為聖賢道理之載體、《四書》為儒學精微之所在等理由開解，但考諸前人的評論，還有重首場「首篇」的指責，如：

¹⁴³ 同前註，頁 1、3、4。

¹⁴⁴ 明·陳子龍：〈丁丑二三場干祿集序〉，《安雅堂稿》，卷 7，頁 10。

¹⁴⁵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47，頁 16。

¹⁴⁶ 同前註，頁 17。

¹⁴⁷ 清·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十二〉，頁 8。

¹⁴⁸ 清·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卷 233，頁 1。

¹⁴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47，頁 21。

- 1、陳龍正（1585 – 1645）：「古取七篇相稱，今取首篇得力。」¹⁵⁰
- 2、黃宗羲：「二場三場，置之高閣，去取止在頭場；頭場之六義，亦皆衍文，去取定於首義。」¹⁵¹
- 3、陸世儀：制義多至七篇，「主司之精力不能兼，則必專閱頭場。頭場又不能偏閱，則必專閱一二義，主司之意既在乎一二義，則士子之用心亦必止在乎一二義。」¹⁵²
- 4、路德指出，鄉、會試考官，「自有憚重者，或略經藝專取《四書》文矣，或略次藝、三藝而專取首藝矣」¹⁵³。
- 5、王茂蔭：「近時考官，專取頭場首藝，二三篇但能通順，二三場苟可敷衍，均得取中。」¹⁵⁴
- 6、徐珂：「鄉、會試雖有三場，實重首場，首場又重首篇，餘亦具文而已。」¹⁵⁵

以上諸人由晚明至清末，皆指出重首場一、二義，或獨重首篇，以致二、三場，甚至首場其它的制義皆為具文的現象。

首篇所考為何？明初至中葉，對《四書》出題的分配及次序，似未有嚴格的規範，據順治三年的規定，《四書》題目前後次序為：首《大學》，次《論語》，次《中庸》，次《孟子》。首篇若非《四書》中的《大學》義，即為《論語》義¹⁵⁶。豈《大學》、《論語》較《中庸》、《孟子》為重要，故排在前列、閱卷亦特重之？事實不然，據《四庫》館臣言，此《四書》出題的次序乃依作者先後排定，在明代科舉考試中已逐漸確定¹⁵⁷。然則，何以閱卷重首篇？

祝允明云：「今之司校者，惟重首考，而畧于後選，是國家定制之旨已有重輕，今復加偏焉，益重其重、輕其輕也。」¹⁵⁸「國家定制之旨已有重輕」是指三場之制，將制義七篇，或者是後來的《四書》

¹⁵⁰明·陳龍正：〈學業述〉，《幾亭全書》（《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清康熙雲書閣刻本），卷 61，頁 6。

¹⁵¹清·黃宗羲：〈蔣萬為墓誌銘〉，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增訂版）》（十）（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 月），頁 493。

¹⁵²清·陸世儀：《制科議》，不分卷，頁 1。

¹⁵³清·路德：〈仁在堂時藝核序〉，《櫻華館全集》，卷 2，頁 66。

¹⁵⁴清·王茂蔭：〈振興人才以濟實用摺〉，《王侍郎奏議》，卷 1，頁 11。

¹⁵⁵清·徐珂：〈鄉會試不重策〉，《清稗類抄》（二），頁 53 – 54。

¹⁵⁶《欽定大會典事例》，卷 331，頁 1。

¹⁵⁷《四庫全書總目》，卷 35，頁 21，〈大學章句一卷論語集註十卷孟子集註七卷中庸章句一卷〉條云：「原本首《大學》，次《論語》，次《孟子》，次《中庸》。……明代科舉命題，又以作者先後，移《中庸》於《孟子》前。」

¹⁵⁸明·祝允明：〈貢舉私議〉，《懷星堂集》，卷 11，頁 9。

文三篇置於首場，原其制度設計之用心，固有偏重之意，如筆者前所論，是尊經等原因所致；考官復加偏重，則是閱卷過程產生的問題。

張商霖《雲路指南》言：「三場崇重首場，首場尤重首藝，……語云：『八行中式』，謂起講提比也，落卷之文，前半篇大抵失之鬆，若此處能以精渾制勝，則已令閱者刮目，況中後文勢又振得起耶！」徐一士對張商霖所論，評云：「蓋頭場之中，更重首篇，首篇之中，更重前八行，誠研究衡文者心理有得之言，上以是求，下以是應，宜二三場動成無足重輕之勢矣。」¹⁵⁹反映出當時考官重首場、首篇，甚至重前八行的情形。

就閱卷者而言，偏重首場、首篇，並非純然出於對所試內容為何、重要與否的考量。考光緒末年用張之洞等建議，頭場改試中國政治史事論五篇，論中並強調考官閱卷，合校三場以定去取，欲除去以往偏重頭場《四書》文之弊，「而論既列頭場，衡文者復頗偏重於此焉」¹⁶⁰，可見是因閱卷時日迫促，以及考官「精力偶憊，目懶終篇」¹⁶¹，精力有限，以致偷懶懈怠等原因，所以未能通觀士子三場試卷。首篇給人先入之印象，為考官是否續閱二三義、是否調閱二三場的關鍵，所以重要，一看首篇、前八行不入眼，即棄置不顧，所以才會有制義七篇，考官「僅于首篇加數點，後並不及覽」的現象產生¹⁶²。甚至有所謂僅看前三行、看頭一句者¹⁶³。張商霖也因此而殷殷告誡舉子首篇要如何力求完善，勿費力於第二、三篇而致首篇潦草：

首藝須盡終日之精力為之，先審題竅，次定一篇之機局，次定逐股之詞意，

必有得意勝人處，然後落筆。脫稿之後，須考訂字句，期於完善。至次三

藝，只求機調圓，詞氣足，局法整，興會酣。題竅既得，自可猝辦，切勿

瞻徇後勁，反致潦草前茅。¹⁶⁴

形成以上重首場、重首篇的現象，考官懈怠敷衍當然是原因之一，陸世儀指出晚明時鄉、會試閱卷，「自十二三至廿二三，不過數日，中間酒席談笑，去其過半，約計士子前後場文不下二十餘萬首，試官雖神人，三四日間亦不能遍閱，其積弊

¹⁵⁹ 徐一士：〈科場揣摩之書——《雲路指南》〉，《凌霄一士隨筆》，頁 240 - 241。

¹⁶⁰ 徐一士：〈八股之廢〉，《凌霄一士隨筆》，頁 549 - 550。

¹⁶¹ 清·施閏章：〈豫闈公約〉，《學餘堂外集》，卷 2，頁 10。

¹⁶² 明·茅坤：〈與侄舉人桂書〉，《茅坤集》，頁 392 - 393。

¹⁶³ 齊如山：《中國的科名》，頁 34 云：「場中看卷子，因為卷子多，時間短，所以看的潦草的很，看頭一句不好，一定扔掉，就不看了，所以大家多說，卷子能看三行，便有進秀才之望。」

¹⁶⁴ 徐一士：〈科場揣摩之書——《雲路指南》〉，《凌霄一士隨筆》，頁 240。

而至於止閱前場，又止閱《書》義，亦勢使然也」¹⁶⁵。考官將時間浪擲在談笑應酬間，加以閱卷期限過短、卷數眾多，使得考官不得不用最省力、最有效率的方式決定中式與否。

明中葉，丘濬已言當時考會試的舉人為往昔兩倍，「卷多日少，恐不能無遺才，請下禮部議寬其日限」¹⁶⁶。黃淳耀亦將「有不及閱二三場者，有不及閱經義者，有并不及閱《書》義者」，歸因為「日力無餘」，建議「七義中減其二道」、「寬其較閱之期」以求改善¹⁶⁷。黃宗羲分析考官重首場、重首篇，致二三場未嘗過目，「雖累經申敕，褒如充耳，亦以時日迫速，不得不然也」¹⁶⁸。陳澧云：「今之科場，士子多者至萬餘人，人各為十四藝，試官不能盡閱也。」¹⁶⁹皆指出應試者眾、試卷多、閱卷時日迫促，為導致重首場之故。

閱卷的沈重，主持鄉試的錢大昕、林則徐都曾反映。錢大昕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主持湖南鄉試的體會是：「自閱卷之始，至于撒棘，計十八晝夜，文卷浩繁，而時日有限，謂所去取者必皆允當而無一遺才，臣誠未敢自信也。」¹⁷⁰當時湖南應試士子不過四千餘人，時代愈後，應考者愈多。林則徐（1785 - 1850）說，道光十二年（1832）江南鄉試時，「入闈士子，多至一萬四、五千人，設同考官十八房，每房約須校閱八百餘卷」，而他估計，首場如果認真校閱，「則窮日之力，祇能以四十本為度」，首場就得要二十天才能了事，故請求寬延放榜日期¹⁷¹。

以上諸人，年代從明中葉至清末，異口同聲認為考卷眾多、時日迫促、使考官不能盡閱。閱卷期限，順治二年定為十五日，康熙五十年因「赴試者較前倍眾」，為使考官能「細心徧閱」而展延，依大中小省不同，閱卷時間約在十八至二十三日左右¹⁷²，但據前述諸人所言，閱卷時間仍嫌不足，閱卷的品質亦為人所詬病，參考以下何剛德身歷其境的觀察及閱卷心得自述，恐怕即使展延數日，亦無法有效改善閱卷品質。

清末何剛德以其親身經歷，言小考閱卷已令人神昏目眩、顛倒錯亂的情形，更何況鄉、會試：

¹⁶⁵清·陸世儀：〈慎制舉〉，《甲申臆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叢書集成三編》影印《陸桴亭先生遺書》本），不分卷，頁25。

¹⁶⁶明·丘濬：〈清入仕之路〉，《大學衍義補》，卷9，頁24 - 25。

¹⁶⁷明·黃淳耀：〈科舉論上〉，《陶菴全集》，卷3，頁4 - 5。

¹⁶⁸清·黃宗羲：〈科舉〉，收入於《皇朝經世文編》，卷57，頁25。

¹⁶⁹清·陳澧：〈科場議三〉，《東塾集》，卷2，頁15 - 16。

¹⁷⁰清·錢大昕：〈湖南鄉試錄序〉，《潛研堂文集》，收入於《嘉定錢大昕全集》（九），卷23，頁353 - 354。

¹⁷¹清·林則徐：〈請定鄉試同考官校閱章程並預防士子勦襲諸弊摺〉，《林文忠公奏稿》（一）（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清光緒三山林氏刻《林文忠公遺集》本），〈奏稿四〉，頁48 - 49。按：江南為江蘇、安徽二省合闈，考生向來比他省多。

¹⁷²《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52，頁1、頁3 - 4。

試卷黑格朱書，本已目迷五色，時間既逼，卷帙又多，一人精神，一日看數十藝，已屬神昏目眩，況三場十四藝。以十餘日功夫，每人須看數百卷，統計之，即是數千藝，豈有不顛倒錯亂哉？……余在贛時，曾考過府試五次。當時精神何等健旺，乃初看二三十藝，自易斟酌，及看過五十藝，字便不認得，題目亦遂不記得。屢試不爽。況鄉、會場繁冗，十倍於此乎？

173

看過五十藝，字也不認得、題目也不記得，頭昏目眩，如何能在十餘日看「數千藝」？「時間既逼，卷帙又多」，前人屢有反映，除建議寬延閱卷日期外，或建議增加考官、減篇、減場，或建議用分場發榜法¹⁷⁴來改善閱卷品質，避免偏重首場、首藝的現象產生。除因考生日漸增多，寬延閱卷日期、增加考官的建議被採納外，其它皆未能實施。所寬延的閱卷日期、所增加的考官，以及朝野不時對考官要認真校閱的道德呼籲，……顯然仍不足以使閱卷品質令人滿意，而閱卷重首場、首藝的現象，也始終無法獲得有效的矯正。

六、結論

本文首先考察明清三場考試的內容，尤其著重在呈現首場考試內容的變遷，簡單地說：在乾隆二十二年前，首場試以《四書》《五經》義；二十二年後，以《四書》義為主。在明中葉，已有一些指責重首場的文獻出現，藉此可知，最遲在明成化、弘治時，對首場已有所偏重，而筆者所考見的明中葉後及有清一代批評重首場的文獻非常多，顯見重首場已為科舉習見之流弊，且至少從明中葉延續至清末，長達四百餘年，「重首場」的現象一直都存在著。深入考察其現象，則呈現三場相較，偏重首場；時文七篇相較，偏重《四書》義的情形。

「重首場」為人所詬病者何？科舉制度的設計，三場考試的內容，各有其目的，偏重首場，不僅違背設立三場考試之初衷，考官輕忽或不閱二、三場，也有失考試的公平性，使得以二三場見長者，無由入選。且二三場的策論，與時務、政事最為相關，可考其治事之能力。是故，或以為重首場，導致國家未能得經世之人才，尤其在晚明、晚清需才孔亟之際，對重首場的抨擊更為常見。就制義的寫作而言，也產生了不良的影響。由於重首場，士子專注於此，一方面造成擬題嚴重，考官因此出題瑣碎、冷僻、割截，以防擬題、以難士子，愈發遠離考制義乃為明經書義理、闡聖賢之道的本意。此外，為求能獲考官青睞、出奇制勝，使得制義較其它文體善變，甚至雜二氏，用僻字險語，流於奇詭。而重《四書》忽

¹⁷³清·何剛德撰，張國寧點校：《春明夢錄》，頁46。

¹⁷⁴分場發榜法，其辦法為：首場取中，方准試第二場；二場取中，方准試第三場。下第者先歸，可減少二、三場卷數，校閱較容易，亦不會有忽略後場之虞。

略《五經》，導致「荒經」，亦為有識之士所不滿。

重首場的流弊很顯然，而何以屢經呼籲、朝廷再三申飭，截至清末皆未獲得改善？本文結合重首場的原因加以剖析。就三場考試制度的設計而言，尊經的傳統必然要將制義置於三場之首；《四書》地位的提升以及為應試者所共同必考的性質，造成先《四書》後《五經》的安排。如此一來，本易形成偏重制義、《四書》之勢。而就文體的性質而言，制義規範最嚴格、包羅多種文體的形式技巧，為漢文學最難作者。因其涵蓋多種寫作能力，或以為觀制義之優劣，即可驗知其二三場的表現。因制義難作，故較具鑑別力；尤以舊文眾多、出題刁鑽的《四書》義，最易分出高下，因此也最受重視。相較於制義，二三場策論易作，不易避免懷挾、不易論斷優劣，且重首場的風氣形成後，二三場形同具文，雷同抄襲，草率敷衍，考官欲以此擢才，亦有所不能。

就閱卷的規定和考官閱卷心理來分析，首場先考畢、先校閱，本是順理成章，朝廷也為避免紛爭，規定先閱頭場。從文獻上看來，鄉、會試考官，對於要在二十天左右要完成三場的閱卷，似乎頗覺吃重，尤其時代愈晚，考生日漸增多，考官常苦於文卷浩繁。一方面是時日迫促，一方面是考官的精力有限，當然也不乏偷懶怠惰的心理因素，不少考官似乎無力或無意仔細通校三場試卷，先閱首場的規定，給考官取巧的機會。首場取中，再調閱其二、三場是否可堪入選，遠比三場通校來得省事，遑論是否黜落高才，只要考官所取試卷尚佳、無疵，即可通過磨勘而無咎。是以重首場的現象，始終存在，甚至有變本加厲僅重首場首篇，或看首篇前八行、前三行或頭一句者。而原為「盡善」、「至備」的三場取士制度，遂演為荒腔走板，在清末內憂外患的時局中，倉皇謝幕。

引用書目

一、明代

茅大方：《希董先生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道光十五年〔1835〕泰興尊經閣刻本）

丘 濬：《大學衍義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王 鏊：《震澤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祝允明：《懷星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謝 鐸：《桃溪淨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正德十六年〔1521〕台州知府顧璘刻本）

田汝成：《田叔禾小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田藝衡刻本）

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1月）

茅 坤撰，張大芝等校點：《茅坤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10月）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公司，1976年6月，《明代論著叢刊》影印明萬曆世經堂刊本）

- 沈 鯉：《亦玉堂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馮 琦：《宗伯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萬曆刻本）
- 葉向高等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實錄·明熹宗實錄》（京都：中文出版社，1994年5月，影印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卷）
- 李叔元：《新鐫諸名家前後場肄業精訣》（明萬曆三十二年〔1604〕建邑書林陳氏存德堂刊本，國家圖書館藏）
- 李廷機：《李文節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3月，《明人文集叢刊》影印明崇禎間刊本）
- 張自烈：《芑山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清初刻本）
- 湯賓尹：《睡庵稿》（《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萬曆刻本）
- 艾南英：《天慵子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10月，影印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刻本）
- 陳龍正：《幾亭全書》（《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清康熙雲書閣刻本）
- 曾異撰：《紡授堂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刻本）
- 張 溥：《七錄齋詩文合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公司，1977年9月，影印明崇禎九年〔1636〕刻本）
- 鄭元勳輯：《媚幽閣文娛二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刻本）
- 黃淳耀：《陶菴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陳子龍：《安雅堂稿》（《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末刻本）
- 張朝瑞：《皇明貢舉考》（《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刻本）
- 秦駿生輯：《皇明奏議備選》（《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刻本）
- 徐學聚輯：《國朝典彙》（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5月，《中國史學叢書》影印崇禎刊本）

二、清代

- 黃宗羲撰，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增訂版）》（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陸世儀：《制科議》、《甲申臆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影印《陸桴亭先生遺書本》）
-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4月）
- 施閏章：《學餘堂外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王夫之：《噩夢》，《船山全書》（十二）（長沙：嶽麓書社，1996年10月）
- 魏 禧撰，胡守仁等校點：《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6月）
- 馮如京：《秋水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五年〔1740〕清暉堂刻本）
- 朱彝尊：《曝書亭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陸隴其：《三魚堂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黃 中：《黃雪瀑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康熙泳古堂刻本）
- 伍涵芬：《讀書樂趣》（《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
- 黃中堅：《蓄齋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康熙五十年〔1711〕棣華堂刻、五十三年增修本）
- 戴名世撰，王樹民編校：《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2月）
- 徐文駒：《師經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刻本）
- 陳夢雷編：《古今圖書集成·文學典》（臺北：鼎文書局1977年影印民國二十年〔1931〕間上海

中華書局影印清聚珍本)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王應奎撰，王 彬、嚴英俊點校：《柳南隨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
- 紀 昀等奉敕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
- 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杭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
- 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8月）
- 孫星衍：《孫淵如詩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四部叢刊初編》影印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清嘉慶刻本）
- 蔡爾康：《記聞類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影印清光緒三年〔1877〕刊本）
- 梁章鉅著，陳居淵點校：《制藝叢話》（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12月）
- 路 德：《櫻華館全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解梁刻本）
- 林則徐：《林文忠公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清光緒三山林氏刻《林文忠公遺集》本）
- 賀長齡、魏 源等編：《皇朝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4月，影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思補樓重校本）
- 盛 康編輯：《皇朝經世文續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清末刻本）
- 王茂蔭：《王侍郎奏議》（《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三年〔1887〕刻本）
- 王先謙：《東華續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年〔1884〕王氏刻本）
- 戴鈞衡：《味經山館文鈔》（《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咸豐三年〔1853〕刻本）
- 陳 澧：《東塾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八年〔1892〕菊坡精舍刻本）
- 薛福成：《庸盦全集》（臺北：華文書局，1971年5月，影印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刊本）
- 麥仲華輯：《皇朝經世文新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石印本）
- 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影印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上海圖書集成局排印本）
- 崑 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
- 何剛德撰，張國寧點校：《春明夢錄》（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康有為撰，麥仲華輯：《戊戌奏稿》（《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宣統三年〔1911〕刊本）
- 徐 珂：《清稗類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10月，影印民國六年〔1917〕排印本）
- 徐一士：《凌霄一士隨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

三、民國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齊如山：《中國的科名》，收入於《齊如山全集》（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12月）
- 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2年）
-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輯：《文史資料精選》（一）（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年7月）
- 高時良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彙編》（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12月）

- 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5月）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105）（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郭培貴：《明史選舉志箋正》（呼和浩特市：內蒙古大學出版社，1997年8月）
- 張中行：《閑話八股文》（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9月）
- 中國史學會主編：《戊戌變法》（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
- 顧欽藝：〈論科舉、《四書》、八股文的相互制動作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集刊》第3輯（2002年10月），頁143-166。
- 楊學爲主編：《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明、清卷）（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7月）
- 劉海峰、李兵：《學優則仕：教育與科舉》（長春：長春出版社，2004年1月）
- 羅時進：〈八股文異名述論〉，《中國文學研究》2004年第1期，頁15-17。
- 侯美珍：〈毛奇齡「季跪小品制文引」析論——兼談「稗官野乘，悉爲制義新編」的意涵〉，《臺大中文學報》第21期（2004年12月），頁185-214。
- 汪小洋、孔慶茂：《科舉文體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3月）

【附錄二】

此文已投稿，審核中

明清科舉八股小題文研究

一、前言

明清科舉取士，以經書文句為題的經義，是最獲重視、也是中式與否的關鍵。¹⁷⁵據顧炎武（1613 - 1682）云，經義文於明憲宗成化以後定型，即流俗所謂之八股文，¹⁷⁶八股文有諸多別名，如：「八比」、「制藝（義）」、「時藝（義）」、「近藝（義）」、「經藝（義）」、「舉業」、「時文」等。明初猶三途並重，後獨重制科，¹⁷⁷士人有志進取，端賴科舉一途，正如于永清（…1583 - 1600…）所言：「即有修由、夷之行，挾伊、呂之才，負孔、孟之道，懷管、葛之略，寧渠能離此業而取進賢冠乎？」¹⁷⁸科目取士既重制藝，所以童子自幼能讀書、寫字，即開始閱讀、練習寫作八股。當時眾人耳熟能詳的文體，在清末廢除八股文取士後，今人轉為陌生，種種因素的隔閡，使今日學者從事八股文的研究頗為困難，¹⁷⁹加上清末對八股嚴厲的抨擊，民初以來，仍以八股是亡國之禍害，延續著負面的印象，「要不是全然無視於這種文體的存在，就是用最不經意的介紹，來予以最大的輕蔑」，¹⁸⁰也因此，較乏豐富的研究成果作為吾人認識的立足點。由是之故，在論及八股時，就容易流於空泛無據的謾罵，或動輒失察的錯誤。

八股文中有一類為「小題文」，或稱作「小題」，¹⁸¹今人對此大多聞所未聞，

¹⁷⁵參筆者：〈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 23 期（2005 年 12 月），頁 277 - 322。

¹⁷⁶清·顧炎武：〈試文格式〉，《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 年 4 月），卷 19，頁 479 - 480。

¹⁷⁷清·龍文彬：《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11 月），卷 47，頁 898。

¹⁷⁸明·于永清：〈近科衡文錄序〉，收入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集部》（七）（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1994 年 4 月），頁 221。文署「萬曆庚子」，即萬曆二十八年（1600）。

¹⁷⁹關於今人研究八股文困難的原因，參筆者：〈毛奇齡「季跪小品制文引」析論 - 兼談「稗官野乘，悉為制義新編」的意涵〉文中〈前言〉一節所述。《臺大中文學報》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頁 189。

¹⁸⁰涂經詒撰、鄭邦鎮譯：〈從文學觀點論八股文〉，《中外文學》第 12 卷第 12 期（1984 年 5 月），頁 167。

¹⁸¹羅時進：〈八股文異名述論〉，《中國文學研究》2004 年第 1 期（總第 72 期），頁 17。言八股的異名有「帖括、程墨、行卷、房稿、社稿、窗稿、題文等，……題文是各種大題《四書》文或小題《四書》文的彙選」。按：文獻中只有「大題／小題」，或「大題文／小題文」之稱，並無獨

反倒是小題中的「截搭題」一類，因常成爲抨擊科舉的焦點，較爲人所知。在筆者所見的八股文的論著中，專書從較早的盧前（1905 - 1951）《八股文小史》，到後來的曾伯華（…1970 - 1976…）《八股文研究》、啓功（1912 - 2005）等人合撰的《說八股》、鄧雲鄉（1924 - 1999）《清代八股文》，¹⁸²皆沒有專論小題的章節，僅偶或簡單提到。商衍鑒（1875 - 1963）¹⁸³《清代科舉考試述錄》、王凱符（1934 - ）《八股文概說》、黃強（1950 - ）《八股與明清文學論稿》著墨略多，¹⁸⁴多爲討論各式八股文題所道及。龔篤清《明代八股文史探》各有一節分論「小題」、「截搭題」，¹⁸⁵論述較爲豐富。與科舉、八股相關的期刊論文，偶有零星論述，特別是在抨擊八股取士時，最常集矢於截搭題之荒唐無理，然而僅見兩篇專文，一爲王惠泉〈清代科舉考試的截搭題〉，¹⁸⁶此文只有兩頁的篇幅，爲泛論的性質。一爲李光摩（1969 - ）〈論截搭題〉，¹⁸⁷學術性較強。

由於從事八股研究的學者本就不多，成果有限，對小題也未曾進行較全面、深入的研究，以致一般學者、甚至是科舉、八股文的專家所論，也常出現似是而非的錯誤，亟待澄清、辨證。譬如上述筆者所羅列的既往對小題的研究著作中，彼此就存在著不少的衝突，有些論述也值得商榷。筆者曾撰〈毛奇齡「季跪小品制文引」析論——兼談「稗官野乘，悉爲制義新編」的意涵〉，頗多涉及小題的論述，尤其著力於「小題」與「小品」間的關係探討，然由於並非研究小題的專文，或有言之未詳者，故續撰此文加以說明。

小題可探討的問題相當多，限於篇幅，本文將焦點放在探討小題和截搭題的性質、論述其在科場中的作用、推論其產生的年代，並辨析學者們相關說法的是非得失。

二、大題、小題、截搭題

八股文依分類的原則不同，有不同的分法，依大、小題之別而分，頗爲常見。如：黃越（1653 - 1727）有〈辛未房書大題商序〉、〈癸酉行書小題商序〉、〈甲戌

用「題文」者。

¹⁸²盧前：《八股文小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5月）；曾伯華：《八股文研究》（臺北：文政出版社，1970年11月）；啓功等：《說八股》（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7月）；鄧雲鄉：《清代八股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3月）。

¹⁸³或定其生年爲「1874」，然商氏生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其時已跨入1875年。

¹⁸⁴商衍鑒：《清代科舉考試述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影印1958年北京三聯書店印本），頁234 - 238，〈八股文之文題〉一節；王凱符：《八股文概說》（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1991年8月），頁38 - 43，〈五花八門的八股文題〉一節；黃強：《八股文與明清文學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7月），頁8 - 23，〈八股文的文題〉一節。

¹⁸⁵龔篤清：《明代八股文史探》（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9月），頁103 - 132。

¹⁸⁶王惠泉：〈清代科舉考試的截搭題〉，《紫禁城》2001年第1期，頁19 - 20。

¹⁸⁷李光摩：〈論截搭題〉，《學術研究》2006年第4期，頁130 - 134。

房書大題商序〉、〈甲戌房書小題商序〉、〈丙子小題商序〉、〈庚辰房書大題商序〉、〈庚辰房書小題商序〉、〈癸未房書大題商序〉、〈癸未房書小題商序〉、〈丙戌房書小題商序〉；¹⁸⁸戴名世（1653 – 1713）有〈甲戌房書小題文序〉、〈有明歷朝小題文選序〉、〈九科大題文序〉、〈己卯行書小題序〉、〈庚辰小題文序〉；¹⁸⁹皆是昔日八股文依大、小題而分的例證。

而大、小題的區別何在呢？戴名世云：

且夫制舉業者，其體亦分為二：曰大題，曰小題。小題者，場屋命題之所不及，而郡縣有司及督學使者之所以試童子者也。¹⁹⁰

據戴氏所言，則大題用在鄉、會試出題，小題用在小試中，¹⁹¹這種情形至乾隆初年方有較大的轉變。

《欽定學政全書》載：

乾隆三年議準，考試命題，固取發明義理，而亦以展拓才思，遇有人文最盛之區，若命題專取冠冕，士子蹈常襲故，或無從濬發巧思，間出截搭題，則旁見側出，亦足覘文心之變化。第必須意義聯屬，血脈貫通，若上下絕不相蒙，恣意穿鑿，割裂語氣，殊屬傷雅。嗣後學政出題，宜以明白正大為主，即間出長短搭題，亦必求文義之關通，毋蹈割裂之陋習。¹⁹²

學者或以此作為小題、截搭題合法化的證明。然而，小試用小題，不勞清高宗（1711 – 1799）特准，前此已被默許，至乾隆三年（1738）已施用百年以上（詳後），筆者以為這段文獻規範、整頓的意義較大，為防流弊，故提醒學政出題必求文義之關通，勿恣意穿鑿、蹈割裂之陋習。反倒是乾隆九年，在小題的發展上更具關鍵的意義。

乾隆九年（1744）高宗深惡科場擬題、懷挾之風，順天鄉試遂出不在士子預擬之中、「略冷」之小題以防倖獲，¹⁹³這是小題從小試躋身鄉、會試之始。王步青（1672 – 1751）又云：

¹⁸⁸清·黃越：《退谷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雍正五年〔1727〕光裕堂刻本），卷7、8。

¹⁸⁹清·戴名世撰，王樹民編校：《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2月），卷4。

¹⁹⁰清·戴名世：〈己卯行書小題序〉，《戴名世集》，卷4，頁110。

¹⁹¹清·徐珂：《清稗類鈔》（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10月），頁18，〈考試類·童試〉條云：「直省士子之試於郡縣及提學，為童子試，俗謂為小考，或小試。」

¹⁹²清·素爾訥等撰：《欽定學政全書》（《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武英殿刻本），卷14，頁4。

¹⁹³清·王先謙：《東華續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年〔1884〕王氏刻本），〈乾隆二十〉，頁5。

揣摩家言大題，每振振然矜之，而於小題若無足介意，謂是童子之業云爾。自甲子京兆試泊乙丑南宮欽命闈中題，迥出從前常擬之外，然後信《四書》上無小題，昔人故非謾語。¹⁹⁴

按：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四書》題例由欽命，¹⁹⁵王步青指出乾隆九年順天鄉試、十年會試的出題，與從前慣用大題者迥然有別。黃安濤（1777-1847）又云：「乾隆間，會試、鄉試題多用搭截及小題。」¹⁹⁶可見在乾隆初年高宗「以身作則」後，鄉、會試中亦出現用小題試士的情形，亦無怪乎日後小題在科場中扮演的角色益形重要。

商衍鑾分述了小題各種割裂、不完整的題型：

若截上題，截下題，截上下題，承上題，冒下題，承上冒下題，半面題，上全下偏題，上偏下全題，上下俱偏題。並有一題而兼兩名，如截上兼下全，截下兼上全等。……以上皆屬於小題之類。又有截搭題，分長搭、短搭、有情搭、無情搭、隔章搭諸體，是為例外。¹⁹⁷

商氏所論及各種題型，並無題例，可參盧前《八股文小史》其中所載截上、截下、結上、冒下、上偏下全、上全下偏……等諸小題的題目，¹⁹⁸於此可見小題題意之不完整。也因此，大雅之士，常批評小題割截經文，無關聖學，袁守定（…1747…）言：

若夫講求搭截，論說偏全，題既大裂經文，言則無關聖學，騁其所能，止如戲劇，所謂坐言起行者，果安在乎？未免與設科取士之意相逕庭矣。¹⁹⁹

陳澧（1810-1882）亦痛責考官割裂經書出題，使「題不成題，文不成文」，是「經學賊中之賊，文字妖中之妖也」。²⁰⁰

¹⁹⁴清·王步青：〈國朝小題匯覽序〉，《巳山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敦復堂刻本），卷4，頁18-19。

¹⁹⁵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卷331，頁3。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議準，嗣後會試及順天鄉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請欽定。

¹⁹⁶清·梁章鉅撰，陳居淵點校：《制藝叢話》（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12月），卷22，頁429引述。

¹⁹⁷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235。

¹⁹⁸盧前：《八股文小史》，頁14-18。

¹⁹⁹清·袁守定：《時文蠹測》，附於《佔畢叢談》（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刻本），頁16，第40則。按：《時文蠹測》卷首自序，署乾隆十二年（1747）。

²⁰⁰清·陳澧：〈科場議一〉，《東塾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八年〔1892〕菊坡精舍刻

商氏論「小題」之後，續言「又有截搭題」，兩者分論，易使人產生誤解，以為截搭題自外於小題，另成一類。其實截搭題本屬小題一種，徐文駒（…1709 - 1712…）嘗言「小題之類有七」，其一為「巧搭」可證，²⁰¹筆者所見多本小題文選本，亦多錄截搭題。商氏蓋因截搭題為小題中特別刁鑽難為者，故特別提出來討論。

對於截搭題題目如何構成的論述，今人所言亦有歧異。觀曾伯華、楊紹旦所論、所舉截搭題之例，似題目文字不一定要有上下相連、前後的關係，可以任取不相干的句子拼湊，「乃東抄西襲，拼湊成文」者。²⁰²王凱符亦云：

截搭題是指截取《四書》中某些語句中的個別詞語，搭配而成文題。……截搭題有有情截搭與無情截搭之分，有情截搭即詞語內容有內在聯繫。如「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子曰：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這是《論語·述而》中的兩章，如果文題截搭為「述而不作，學而不厭」，這就是有情截搭，這類題目寫起來還較容易；如果截搭為「述而不作，何有於我哉」則是無情截搭了。²⁰³

觀王氏所舉之例，其主張似同於曾、楊，認為可任意截取，東拼西湊。而啓功則強調「截搭題絕大多數是截取相連的字句」。²⁰⁴如此，則〈述而〉篇前二章可截搭為「竊比於我老彭。子曰：默而識之」，但卻不能略去中間的文字，徑取「述而不作／學而不厭」以及「述而不作／何有於我哉」拼湊成題。兩種不同的見解，何者為是？

筆者以為啓功所言，較近乎事實。原因有二：其一，筆者所見小題文集所選截搭題，題目文字皆有上下相連、前後的關係。其二，清末親歷科舉者亦如是主張。如劉成禺（1876，一作 1877 - 1953，一作 1952）云：「有所謂截搭題者，就原文上句與下句，各截取數字，幾於不成句亦不成文。」²⁰⁵鍾毓龍（1880 - ?）云：「『截搭題』者，取書中之一句，截去其上半，而又搭以下句之上半，故名『截搭』」。²⁰⁶今觀《制藝叢話》卷二十三論破題處，曾言：或有用《學》、《庸》、《論》、

本），卷 2，頁 12 - 13。

²⁰¹清·徐文駒：〈歷科小題文遠家課序〉，《師經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刻本），卷 4，頁 30。

²⁰²曾伯華：《八股文研究》，頁 37 - 38；楊紹旦：《清代考選制度》（臺北：考選部，1991 年 9 月），頁 642。

²⁰³王凱符：《八股文概說》，頁 42。

²⁰⁴《說八股》，頁 37。

²⁰⁵清·劉成禺撰，錢實甫點校：《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頁 4。按：點校本原署「劉禺生」撰，然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全編增訂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 月），頁 262，言劉成禺本名問堯，字禺生。

²⁰⁶鍾毓龍：《科場回憶錄》，收入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輯：《文史資料精選》（一）（北京：

《孟》每書的首句併作一題「大學之道／天命之謂性／學而時習之／孟子見梁惠王」令人做破題；又有以篇題湊成「為政／八佾／里仁／公冶長」令人作破題者。²⁰⁷但這兩個例子皆不足以作為截搭題可以東拼西湊的證明，應如啓功所言，此乃「一種臨時測驗借用的題目」，²⁰⁸藉以驗其破題的功力，而非科場出題之常態。因八股文貴尊題，重在破題，所謂「破題是箇小全篇」，「未作破題，文章由我；既作破題，我由文章」。²⁰⁹由破題能力高下，即可窺知其八股寫作功力的深淺，是以觀乎文獻所載，有以考生姓名「趙時春」為題，破曰：「姓冠百家之首，名居四序之先。」有以路旁「此屋出賣」四字為題，破曰：「曠安宅而弗居，求善價而沽諸。」有以木匠「鋸板」為題，破曰：「送往迎來，其所厚者薄矣。」有以「韭菜蠟燭」為題，破曰：「淺綠深紅，夜雨同翦矣。」有以「子曰」之上區隔章與章間的圓圈為題，破曰：「於聖人未言之先，渾然一太極矣。」²¹⁰各式各樣的題目，無奇不有，甚至不必出自經書。

清初魏禧（1624 - 1681）呼籲命題「毋割裂章句以巧文」，「毋褻而不經」，²¹¹筆者前引商衍鑿、盧前等所論、所舉之例，如截上、截下、上偏下全、上全下偏、截搭題等，實僅就小題題目呈現的「割裂」一端而論，另有一類「褻而不經」的小題，「如鑽穴、踰牆、殺雞、攘羊之類」，²¹²就算題目完整，而或因非出於聖賢之口，或因無冠冕大道理可闡發者，亦是小題之屬。黃越言小題：「或虛縮則半面也，或割截則罄折偃仰也；……忽而讒諛婉媚，則小人、女子也。」又分論大、小題的風格、性質，言：「大題如廟堂物色，垂紳正笏，端坐拱立，嚴整而不可犯也」，「小題則自王公貴人，下至山農野老、販夫牧豎，而無不繪也；自清廟明堂，以至水邊林下、擊劍扛鼎、雞鳴狗盜而無不繪也。」²¹³以讒諛婉媚之小人女子、山農野老、販夫牧豎、擊劍扛鼎、雞鳴狗盜者為題，顛覆了「代聖立言」、明道闡聖的嚴肅，皆屬小題「褻而不經」一類。

縱使八股題目非出自聖賢之口，在代言處亦必須極力揣摩其口吻、心曲，「獲黠滑稽，便嬖駭豎，無所不效焉」。²¹⁴唐才常（1867 - 1900）因此質疑時文何來

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年7月），頁302。按：鍾、劉二人論截搭題，皆以上下兩句為例，然截搭題中有「長搭題」一類，固不止於二句而已，詳後。

²⁰⁷ 《制藝叢話》，卷23，頁438 - 439。

²⁰⁸ 《說八股》，頁37。

²⁰⁹ 清·劉熙載：〈經義概〉，《藝概》（臺北：金楓出版公司，1986年12月），頁225。

²¹⁰ 前兩例見《制藝叢話》，卷23，頁438。後三例見小橫香室主人編纂：《清朝野史大觀》（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6年4月），頁25。

²¹¹ 清·魏禧：〈制科策中〉，清·魏禧撰，胡守仁等校點：《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6月），頁184。

²¹² 同前註，「褻而不經」句下魏禧自注。

²¹³ 清·黃越：〈甲戌房書小題商序〉，《退谷文集》，卷7，頁35。

²¹⁴ 清·董杲：〈十二科小題觀略序〉，收入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集部》（七），頁229。

正人心的作用：

即其言出自王孫賈、陽貨之流，必益窮形盡相，曲摹宵人腑臟，以售其奸，而後目之曰佳文。則所為端趨向、正人心者安在？²¹⁵

袁枚（1716 - 1798）更言：「如作王孫賈，便極言媚竈之妙；作淳于髡、微生畝，便極詆孔孟之非。」²¹⁶舉所言微生畝一例以明之，《論語·憲問》：「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為是栖栖者與？無乃為佞乎？』孔子曰：『非敢為佞也，疾固也。』」題若出自微生畝語，則必須代微生畝發言，依此段文義，只能揣摩其口吻責孔子「佞」。紀昀（1724 - 1805）亦嘗言：「既以魔語命題，不得不隨之作魔語，譬如八股以『若是乎從者之廋也』命題，不得不肖或人口氣誣孟子門人作賊也。」²¹⁷如此「極詆孔孟之非」，則不僅「褻而不經」，甚至有侮聖之嫌了。

王夫之（1619 - 1692）又指出：「萬曆後作小題文字，有諧謔失度，浮豔不雅者」，責周延儒（1593 - 1643）「以一代典制文字引伸聖言者，而作〈豈不爾思〉、〈踰東家牆〉等淫穢之詞，其無所忌憚如此。」²¹⁸ 錢泳（1759 - 1844）亦云：

吳門有某秀才者，狂放不羈，每以經文斷章取義，或涉穢褻語，作《四書》文，如「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則慕少艾」、「男女居室」為題，令人不能卒讀。²¹⁹

²¹⁵清·唐才常：〈時文流毒中國論〉，《覺顛冥齋內言》（《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長沙刻本），卷4，頁2。

²¹⁶清·袁枚：〈答戴敬咸進士論時文〉，清·袁枚撰，清·胡光斗箋釋：《小倉山房尺牘箋釋》（臺北：廣文書局，1978年7月），卷3，頁3。

²¹⁷清·梁章鉅撰，陳居淵點校：《試律叢話》（與《制藝叢話》合刊），卷2，頁538，引紀昀《我法集》語。題見《孟子·盡心下》。

²¹⁸清·王夫之：《夕堂永日緒論外編》，第48條，收入於《船山全書》（15）（長沙：嶽麓書社，1995年6月），頁866。龔篤清曾據此批評：「王夫之因周之為人而對其八股文，特別是對其最擅長，且最有特色的小題文全盤予以否定，從道義層面上說完全可以理解，但並不合事理。」文見《明代八股文史探》，頁674。又見龔篤清：《八股文鑒賞》（長沙：嶽麓書社，2006年8月），頁293。按：王夫之曾盛讚湯顯祖等人的小題文，對小題文並無成見，此處亦非因周延儒風評不佳而對其小題文全盤否定，但責其〈豈不爾思〉、〈踰東家牆〉兩文，流於「淫穢」。制藝為掄才之文體、引伸聖言者，淪為「諧謔失度，浮豔不雅」已難為大雅接受，更何況「淫穢」！再參照下引錢泳之論，可見王夫之所評不失公允。周氏兩文今未見，以〈踰東家牆〉為例，題目出自《孟子·告子下》：「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依經文作〈踰東家牆〉文，不流於淫穢也難，科場不應以此命題，疑為周氏逞才的遊戲文字。

²¹⁹清·錢泳撰，張偉點校：《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卷21，頁550，〈笑柄·侮聖人之言〉。所引三題，俱出《孟子·萬章上》。

作制藝而淪為淫穢、語涉穢褻、不能卒讀，對照清高宗所云：「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為聖賢之徒。」²²⁰其荒謬、與設科取士之本意背道而馳是顯而易見。

三、小題在科場中的作用

無論是出題割截不全，或「褻而不經」，皆是小題之屬，流於佻巧纖仄、甚至侮聖、淫穢，屢遭詬責。對小題的批評，明代中期丘濬（1418 - 1495）已發其端，曾亢言反對、指責考官「深求隱僻，強裁句讀，破碎經文」以致出題瑣碎。²²¹之後，大臣奏疏、朝廷下詔，常強調出題要明白正大，朝野對小題批評的聲浪，隨著小題在科場的角色加重而升高，尤其是清末到達最高峰，指責小題、截搭的言論，拈來即是。

然而，小題本只見於小試之中，乾隆初年躋身進鄉、會試裡，清中葉後，尤其是清末，除大量小題選集充斥市面外，更有題為「巧搭」、「搭截」者，連「無情巧搭」都有專集問世，²²²可見其「盛況」之一斑。在諸多批評的聲浪中，何以小題始終存在，不但未被廢止，甚至愈演愈烈？這牽涉到小題在科場中的作用。

明末吳應箕（1594 - 1645）云：

夫春、秋二試，主司所命者，冀以盡見士子生平，故題主于理義之說為多，而又有觸忌犯諱之慮，則非典雅明正者無取焉。于是書之為大題者，可數而知也。它如有司歲月之試，多截斷章句，謂可以見人倉卒之智，即以使雷同假託者技窮于無所施，而後其為別白也易。²²³

在這段話中，把小題的作用、產生及持續存在的原因，言簡意賅地做了交代，小題主要是為了防止士子擬題、剽竊，以及讓考官評閱容易分出高下。

從經文有限的範圍出題，題目要正大，不吉者、有嫌忌者概不出題，考官或又喜擇冠冕、頌聖之語，造成士子擬題容易。顧炎武說：「今則務於捷得，不過

²²⁰清·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十二〉，頁 15 - 16。乾隆五年上諭。

²²¹明·丘濬：〈清入仕之路〉，《大學衍義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9，頁 22。

²²²如全寅初主編：《韓國所藏中國漢籍總目·集部》（首爾：學古房，2005 年 5 月），頁 187 - 203、238、246、253、260，所著錄制藝的選集大多為光緒年間刊本，小題文選有二十餘本，其中：《小搭徑寸珠》、《小搭珠華》、《小搭香豔》、《新選無情巧搭》、《新選搭截精華》、《長搭小典文集》、《精選搭截奪標》、《增廣小搭珠華》，皆為清光緒 11 年至 13 年左右所出版，由此可略窺清末小題、截搭題在科場中所佔的重要角色。

²²³明·吳應箕：〈四書小題文選序〉，《樓山堂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刻本），卷 17，頁 11 - 12。

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鈔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²²⁴李贄（1527 - 1602）教人應舉，亦言但「爛熟百篇時文，入場學一謄錄生繕寫」，²²⁵即是教人背誦舊文、臨場抄襲。時文選本泛濫，提供士子背誦、抄襲取資，考官豈能遍察？沈德符（1578 - 1642）曾言萬曆二十三年（1595）會試第二名，「前場七藝，盡錄坊刻，自破承至結題，不易一字。坊間尋刻魁卷，亦不復改竄，其聲華亦頓減，房師大覺無色」。²²⁶錢大昕（1728 - 1804）亦云：「《四書》文行之四百餘年，場屋可出之題，士子早已預擬。每一榜出，鈔錄舊作，幸而雋者，蓋不少矣。」²²⁷皆可證明抄襲、擬題的嚴重，以及考官的防不勝防。

科場擬題嚴重、懷挾之風盛行，讓清高宗深惡痛絕，以為士習不端，「懷挾作弊，行類穿窬，詭計百出」，乾隆九年順天鄉試高宗故意出不在士子擬題之中、略冷之《四書》題，「而場內多人遂爾閣筆，交白卷者六十八人，不完卷者三百二十九人，真草違式及文不對題者二百七十六人」。²²⁸此不過是「略冷」之小題，而已有如此之效，更何況截搭！題目愈出愈瑣屑、偏僻、割截，正是為了防止擬題、剽竊而生的對策。陳澧云：應試者「勦襲舊文，試官患之，乃割裂經書以出題。」²²⁹割裂經書乃成生題、難題，正如路德（1784 - 1851）所言：「凡剽竊伎倆，施之熟題易，施之生題難；施之寬平題易，施之虛小題則難」，而以小題割截方式出題，「一部四子書，離之、合之、參伍而錯綜之，其為題也，不知幾萬億，雖有懷挾，弗能該也；雖有宿構，未必遇也」。²³⁰較有效地避免擬題、懷挾、剽竊的情形產生。

在拙作〈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文中，筆者曾引述了不少明清諸人關於應試者眾、試卷多、閱卷時日迫促的論述，閱卷的沈重讓考官頻頻叫苦，亦有文獻可徵。不管是考官有意的懈怠敷衍，將時間浪擲在談笑應酬間，²³¹

²²⁴清·顧炎武：〈三場〉，《原抄本日知錄》，卷 19，頁 475。又可參頁 476 - 477 〈擬題〉一條。

²²⁵明·陳鍾璣：〈與友人〉，收入於清·周亮工評選：《賴古堂尺牘新鈔》（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四庫禁燬叢刊》影印清康熙賴古堂刻本），卷 10，頁 9。引述李贄言。

²²⁶明·沈德符：〈科場·錄舊文〉，《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0 月），卷 16，頁 424。

²²⁷清·錢大昕：〈科場〉，《十駕齋養新錄》，《嘉定錢大昕全集》（七）（杭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 年 12 月），卷 18，頁 498。

²²⁸清·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二十〉，頁 5。題見清·法式善撰，張偉點校：《清秘述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 12 月），卷 6，頁 170。

²²⁹清·陳澧：〈科場議一〉，《東塾集》，卷 2，頁 12。

²³⁰清·路德：〈仁在堂時藝辨序〉，《檀華館全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解梁刻本），卷 2，頁 53。

²³¹清·陸世儀：〈慎制舉〉，《甲申臆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 年，《叢書集成三編》影印《陸桴亭先生遺書》本），不分卷，頁 25。指出晚明時鄉、會試閱卷時，「中間酒席談笑，去其過半」。

或是「精力偶憊，目懶終篇」，²³²或是卷數浩繁、時間逼促，考官都不得不用最省力、最有效率的方式決定中式與否。如何方便閱卷、提升閱卷的效率，是考官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制藝不管在形式或是內容上都有嚴格的規範，體制上的限制極多，江國霖(…1838 - 1859…)言制藝「持律如詩之嚴」，²³³然吾人讀律詩，覺得篇篇都各具風貌，因為律詩並不限制題材、內容。周之夔(1586 - 1645 後)云：「學業之製，取裁經傳，正度胸臆，繩尺出入，不能以寸，非若詩文家可以隨紙伸縮，緣情感發，憑才創造，視事更端也。」²³⁴道出制藝嚴格的規定，相較於一般詩文，有著寫作的束縛、取材的局限。張中行(1909 - 2006)亦指出：八股規範最嚴格，更甚詩詞，也最難作。²³⁵所言不差，嚴格的體製，是一個篩子，把不合式的篩去，然皆符合程式的諸篇中，如何分出高低、決定中式否，頗為不易。

陸燿(1723 - 1785)云：「詩賦策論雖均之不得真才，而其人之好尚、學術，尚可因文以窺見一二，如賈誼與董仲舒自是兩種學問，姚、宋之詩與宋之間、沈佺期定是各樣筆墨。若今之時文，則人人孔孟，字字聖賢矣。」²³⁶在「人人孔孟，字字聖賢」之下，要分別優劣誠屬不易，蔡獻臣(? - 1641)曾云：「古今惟知人最難，其次乃知文，學業之於文，又其精者也，知之則尤難矣。」²³⁷明清的考官，與今人相比，對八股文雖有較敏銳的直覺，但面對同一題目，一樣的形式義理、雷同的措辭，閱卷當然容易「神昏目眩」，尤其是在閱卷量眾多的情形下，「以十餘日功夫，每人須看數百卷，統計之，即是數千藝，豈有不顛倒錯亂哉？」²³⁸

面對上述閱卷的困境，小題、截搭題提供了解決之道，一方面提高鑑別度，有效做出取捨，路德云：「試以難題，其文之真偽，一覽即得」，高下立分。²³⁹一方面可加快閱卷的速度，鍾毓龍云截搭題除可杜抄襲外，「閱卷亦較易，但觀其是否合法耳」，並以其應考時所出之截搭題〈咻之雖日撻〉²⁴⁰說明如何「合法」：

蓋截搭題作法，為「釣渡挽」三字。「釣」者，釣下。如此題前半說「咻之」二字處，必有「日撻」之字面或意義在其內，是曰「釣」。「挽」者，挽上。後半說「日撻」處，必有「咻之」之字面或意義在其內，是曰「挽」。

²³²清·施閏章：〈豫闈公約〉，《學餘堂外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頁10。

²³³清·江國霖：〈序〉，《制藝叢話》，卷前，頁5。

²³⁴明·周之夔：〈與董葱得論時文書〉，《棄草集》（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影印明崇禎刊本），卷4，總頁737。

²³⁵張中行：《閑話八股文》（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9月），頁3、75。

²³⁶清·陸燿：〈又與錢巽齋論文抄書〉，《切問齋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暉吉堂刻本），卷4，頁16。

²³⁷明·蔡獻臣：〈丁戊浙英錄序〉，《清白堂稿》（《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明崇禎刻本），卷4，頁24。

²³⁸清·何剛德撰，張國寧點校：《春明夢錄》（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46。

²³⁹清·路德：〈仁在堂時藝核序〉，《櫻華館全集》，卷2，頁66。

²⁴⁰題目截自《孟子·滕文公下》：「一齊人傅之，眾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

渡者，過渡。「咻之」之後，如何而至於「日捷」也。觀此三處，而其優劣即可於一起講中定之。蓋一起講中，已須備此三法也。²⁴¹

清末張商霖《雲路指南》言：「三場耑重首場，首場尤重首藝，……語云：『八行中式』，謂起講提比也。」²⁴²考官只看前八行，固然是怠惰不可取，但若所出為截搭題等難題，如鍾毓龍所言，但觀其如何釣、渡、挽，「而其優劣即可於一起講中定之」，確實可從前八行中分出高下。

鄭獻甫（1801 - 1872）又云：

余嘗見有作「景公說」出至「畜君何尤」題者，前路弔「尤」字不得，弔「畜」字又不得，竟有不能下筆者。又嘗出「齊饑」至「是為馮婦也」題，前路弔「馮」字不得，弔「婦」字又不得，竟有相率來問者。²⁴³

如此，或者連破題亦破不得、做不好，評閱試卷就更快了。齊如山（1875 - 1962）言清末小試閱卷：「場中看卷子，因為卷子多，時間短，所以看的潦草的很，看頭一句不好，一定扔掉，就不看了，所以大家多說，卷子能看三行，便有進秀才之望。」²⁴⁴這固然是步入黃昏的大清帝國奄奄一息，無力整頓科場，致令閱卷弊端叢生，而但看八行、前三行、頭一句以定優劣得失，亦因小試多出截搭等難題之故。

四、關於小題性質論述的辨證

今人對小題性質的論述不算多，但頗多紛歧，本節僅就最常見的歧異加以討論，以釐清其混淆。鎖定的三個主題分別是：小題題目字數是否一定很少？單句題是大題還是小題？小題篇幅是否趨於短小？

大、小題的命名，常招致「顧名思義」的誤解，以為「大題題目長，小題題目短；大題字數多，小題字數少」。啓功嘗云題目「字數少的題，又稱『小題』，多句或全章的題稱為『大題』」；²⁴⁵吳承學云：

²⁴¹ 鍾毓龍：《科場回憶錄》，《文史資料精選》（一），頁 302 - 303。

²⁴² 徐一士：《科場揣摩之書 - - 《雲路指南》》，《凌霄一士隨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年），頁 240 - 241。

²⁴³ 清·鄭獻甫：《制藝雜話》（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 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影印清同治十年〔1871〕刊本），頁 10。題分見《孟子·梁惠王下》、《盡心下》，亦為截搭題。

²⁴⁴ 齊如山：《中國的科名》，收入於《齊如山全集》（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年 12 月），頁 34。

²⁴⁵ 《說八股》，頁 9。

八股文題目有各種分類法，……就其長度而言，有長題、小題、單句題之分。「長題」是指題目較長者，自數十字至數百字不等，而「小題」則是指題目字數不足一句者。²⁴⁶

兩人不約而同的指出小題字數少。與此類似的另一爭議點是：單句題是小題還是大題？

單句題，或稱「一句題」，其歸屬諸人所論頗有出入。或將單句題歸為「大題」，如商衍鎰言：

連章題（即兩章或三四章合題），全章題，數節題（即每章內之數節），一節題，數句題（即每章或每節內擇取數句），單句題，兩扇三四五扇題（即章節中之排句），以上皆屬於大題之類。²⁴⁷

田啓霖云：

其中大題包括連章題（即兩章或三四章合為一題）、全章題、數節題、一節題、數句題、單句題、兩扇三四五扇題（即章節中的排句），用於鄉試、會試。²⁴⁸

或將單句題歸為「小題」，如李樹言大題是「以《四書》中的最少兩句或幾句、一節、幾節以至一章做試題」，特別強調大題「最少兩句」，而小題「多取《四書》中的一句或半句做試題」。²⁴⁹又，劉海峰（1959 - ）、李兵（1971 - ）以一字、一句之題歸諸小題：

所謂小題就只以《四書》中的一個字至一句命題的形式，如以《論語》中「子之所慎齊戰疾」²⁵⁰句中的「戰」字為題就是一字題。再如以《論語》中的「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這一句話為題目的，也是小題。而大題就是用經書中的幾句話或一兩章、一節、數節、數句等所命的題，就是大題。²⁵¹

²⁴⁶吳承學：〈明代八股文〉，《中國古代文體形態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9月），頁193。

²⁴⁷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235。

²⁴⁸田啓霖：《八股文觀止》（長春：海南出版社，1996年2月），頁1192。

²⁴⁹李樹：《中國科舉史話》（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1月），頁349。

²⁵⁰按：「齊」字當作「齋」，〈述而〉：「子之所慎：齋、戰、疾。」

²⁵¹劉海峰、李兵：《中國科舉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4年6月），頁314 - 315。所舉例子「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是題意完整的大題，非小題。

然而，若題目依字數多寡、長短而分，與「長題」相對的名稱應為「短題」而非「小題」，而單句題應多為「短題」。唐彪（1644？ - ？）言幼童讀文入門，「皆宜讀一二句短題」，原因是：

長題未能領略，驟讀無益也。或疑小題讀之太多，不知單句題中，如「為政以德」、「約之以禮」、「修己以敬」之類，已是極大之題。²⁵²

據晚明吳應箕云：「文別之為大、小題者何？曰：此以試分者也。」²⁵³大、小題的命名，原本是因考題用於鄉、會試或用於小試之別，而見於鄉、會試者易，見於小試者難，所以「小題」又漸成為截章斷句、隱僻瑣屑、刁鑽古怪等難題的代稱。大、小題本不以字數多寡、題目長短而分。唐彪云：「題之大小，不可以字句之多寡分也，有句多而題反小者，有句少而題反大者。」²⁵⁴可以為證。有此認識後，「小題題目字數是否一定很少？」「單句題是小題還是大題？」等問題並不難回答。

小題、大題之分，既然不全係於字數多寡、題目長短，則「單句題」不一定是小題也不一定是大題，但視其題目之難易、偏全、冠冕正大否，或為大題或為小題。崔學古言：「小題，有單句者，有雙句者。」²⁵⁵可見單句、雙句皆可為小題，如前引唐彪所言「為政以德」、「約之以禮」、「修己以敬」等雖為僅四字的單句題，但都有許多的素材和大道理可發揮，當為大題。考察時文選本，呂留良（1629 - 1683）《晚邨天蓋樓偶評》，²⁵⁶此書版心題有「大題觀略」四字，知其為大題文選，收錄了不少單句題；同為呂留良所選評的《十二科小題觀略》，²⁵⁷亦收錄了不少單句題。此亦可證單句題可以為小題，也可以為大題。

學者所言小題是「字數少的題」、「指題目字數不足一句者」的說法並不準確。張中行曾提到〈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 合下二節〉題，出自《論語·公冶長》，題目涵蓋「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九個字加上以下二節的內容：

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

²⁵²清·唐彪：《父師善誘法》，清·唐彪輯撰，趙伯英、萬恆德選注：《家塾教學法》（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6月），頁32。

²⁵³明·吳應箕：〈四書小題文選序〉，《樓山堂集》，卷17，頁11。

²⁵⁴清·唐彪：《父師善誘法》，頁36。

²⁵⁵清·崔學古：《少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印《檀几叢書二集》），頁13。張潮（1650 - 1707）為《檀几叢書二集》輯者之一，疑崔學古為明末清初人。

²⁵⁶清·呂留良輯評：《晚邨天蓋樓偶評》（《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清康熙刻本）。

²⁵⁷清·呂留良輯評：《十二科小題觀略》（清康熙十二年〔1673〕石門呂氏天蓋樓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共長達五十七字，張中行言此為「截搭兼大題」，²⁵⁸亦是受了「大題題目長，小題題目短；大題字數多，小題字數少」的誤解所干擾。「截搭兼大題」之說，實有矛盾，凡截搭題一定是「小題」，此題截搭題以其字數多，可名為「長搭題」卻不可稱之為「大題」。李光摩〈論截搭題〉文分四節，二、三節標題分別為：〈截搭題中的小題〉、〈截搭題中的大題〉，並言截搭題「結合題目破碎程度與風神兩者考慮，又可分為大題和小題」。²⁵⁹誤同張中行，且對小題、大題的認識，以及小題和截搭題的從屬關係有所混淆。

「長搭題」之稱呼，於文獻有徵。崔學古云：「夫小題，……有截上、截下者，有短搭、長搭者」，後又論及小題中「長題」的作法，²⁶⁰可見小題、截搭題本有長題存在。如康熙彭定求（1645 - 1719）《南畝小題文稿》收有所作〈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至 南容三復白圭〉一文，²⁶¹題出自《論語·先進篇》的第二章至第五章：

（第二章）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

（第三章）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

（第四章）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

（第五章）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

此題橫跨數章，多達五十八字，題目乃截去第二章的頭、第五章的尾，搭湊而成，亦為長搭題，既收在《南畝小題文稿》中，故當為小題無疑。徐昆（1729 - 1799 後）評選《眉園日課》，所選的〈然後知松 反而〉、〈曰有北宮黝 曰有〉、〈今夫地 於穆不已〉徐昆皆明註其為「長搭題」²⁶²。其中〈曰有北宮黝 曰有〉一題，出自《孟子·公孫丑上》，字數達八百四十餘字，佔了〈公孫丑上〉約三分之一的篇幅。由上述諸例可見，小題題目字數雖常較大題少，尤其是小題中的「枯窘題」一類，常僅一字、兩字，然而大小題之分並不全係於字數多寡、題目長短上。

上述學者的論述，常誤以為「大題題目長，小題題目短；大題字數多，小題字數少」，這種不正確觀念的形成，除了對小題認識不足、誤會其命名由來，導致「顧名思義」外，亦與清末所刊刻傳世的小題文選本給人的印象有關。

時文風格趨新善變，與時推移，田雯（1635 - 1704）曾云：「一科之房書甫

²⁵⁸張中行：〈《說八股》補微〉，收入於《張中行作品集》第六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6月），頁642。

²⁵⁹李光摩：〈論截搭題〉，《學術研究》2006年第4期，頁132。

²⁶⁰清·崔學古：《少學》，頁13。

²⁶¹清·彭定求：《南畝小題文稿》（清光緒間刊本，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論語〉，頁25。

²⁶²清·徐昆評選：《眉園日課》（影印清嘉慶八年〔1803〕刻本，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藏），卷2，〈論法文選〉，頁55。

出，而前科之文已束高閣；一學使之試卷初頒，而前使者之文等諸唾涕。」²⁶³不斷推陳出新，迎合時好，由是之故，過時的選本終究難敵新科利器，除非是如同歸有光（1506 – 1571）等時文名家之作或名選，否則湮滅不存是共同的宿命。所以現今存世的時文選本，大多為清末所選刻。而制藝發展到清末，出小題、截搭更為習見，歐陽中鵠（1849 – 1911）之言可以為證：「今日命題，多割截不成文理，狎侮聖賢，機械變詐，直為孔、孟之罪人。」²⁶⁴楊深秀（1849 – 1898）亦言清末：「各省歲科童試，縣考、府考、院考，多出截上截下、無情巧搭等題，割裂經文，瀆侮聖言」，「而各省沿用，毫不為怪」。²⁶⁵因為一般難度的小題，已無法有效防止擬題、分別高下，所以小題愈出愈刁鑽、愈難。康有為（1858 – 1927）曾自言六應童試見擯，受困於小題搭截文法中，並估計當時約有三百萬人處境與他相同，小題之難，使得「有人士終身未及作一大題，以發聖經大義者」，憤言：

若夫童試，惡習尤苛。斷剪經文，割截聖語。其小題有枯困縮腳之異，其搭題有截上截下之奇，其行文有釣伏渡挽之法。譬如《中庸》「及其廣大草木生之」，則上去「及其廣」三字，下去「木生之」三字，但以「大草」二字為題。如此之例，不可殫書，無理無情，以難學者。不止上侮聖言，試問：工之何益？而上自嘉、道，下迄同、光，舉國人士，伏案揣摩，皆不出此「大草」之文法也。²⁶⁶

類似這種「大草」之類、割截兼以枯窘、字數極少、極盡刁難之題目，清末的時文選本較常出現。觀乎清初呂留良選評的《十二科小題觀略》、彭定求《南响小題文稿》、李沛霖（…1702…）選評的《明文小題與巧集》²⁶⁷三書，所收的明代、清初小題文，長達二句、三句以上的題目，還頗為習見。而筆者所見清末諸小題文選，如：劉清源（…1823…）著《蓬山小題選》、²⁶⁸李元度（1821 – 1887）選

²⁶³清·田雯：〈學政條約序〉，《古歡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27，頁15。

²⁶⁴清·歐陽中鵠：〈附歐陽中鵠批跋〉，收入於清·譚嗣同撰，蔡尙思等編：《譚嗣同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月），頁173。按：此文附於譚嗣同〈上歐陽中鵠書〉後，是針對譚文的批語。

²⁶⁵清·楊深秀：〈請釐定文體摺〉，張元濟編：《戊戌六君子遺集·楊漪春侍御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編》），頁5。

²⁶⁶清·康有為：〈請廢八股試帖楷法試士改用策論摺〉，《戊戌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影印清宣統三年〔1911〕刊本），頁5。

²⁶⁷清·李沛霖評選：《明文小題與巧集》（清廈門多文齋刊本，出版年代不詳。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藏）。李氏生卒年不詳，方苞（1668 – 1749）在〈吳宥函墓表〉曾言與李沛霖「交近」，兩人年代應相去不遠。清·方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卷12，頁357。

²⁶⁸清·劉清源撰：《蓬山小題選》（清同治十二年〔1873〕羣玉齋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按：卷前同治十一年楊浚識語，言劉氏為道光三年進士。

《小題正鵠初集》、²⁶⁹盧壽棋選編《青雲樓小題文》、²⁷⁰黃仁等編《小題屑瓊集初編》、²⁷¹沈叔眉選刊《目耕齋小題》、²⁷²清末不著編者的《小題》²⁷³，整體看來，題目字數皆明顯偏少，短句或一至四字題比例明顯提高。今人偶見清末的小題文選本，大多字數少、多枯窘題，又誤解「小題」之命名源起，由是之故，對「小題」的定義，有所偏差。

學者或言：

所謂「小題」，和標準的八股文不同，它不以闡發申論經義為要旨，而是通過單句形式，以短小的篇幅，敘說作者對生活的思考和品評。²⁷⁴

學者又指出：小題文「短小精悍」，這是「小題文和小品文相通之處」。²⁷⁵又或在論述晚明小品時，言：「小文小說、小言、小題文與『小品』名稱不同，內質則一，可視作『小品』一詞的異稱。」²⁷⁶其實，上述所論亦皆出於對「小題」之名誤解，或將小題和小品文混為一談所致。²⁷⁷小題文雖命題、作法和表現風格與晚明小品近似，但晚明小品在創作上有絕大的自由，也常見篇幅短小的傾向，但小題文仍是八股文的一種類型，必須嚴守功令的種種限制。關於一篇制藝篇幅長短、字數多少，朝廷皆曾明白宣達。梁章鉅（1775 - 1849）曾概述制藝字數的變遷：

²⁶⁹清·李元度選：《小題正鵠初集》（清光緒十一年〔1885〕崇文堂匡板，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按：卷前有張鑠〈序〉，署「道光丁未」-二十七年（1847）。

²⁷⁰清·盧壽棋編選：《青雲樓小題文》（清同治十一年〔1872〕俯拾軒刊袖珍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²⁷¹清·黃仁、潘衡齋編：《小題屑瓊集初編》（清光緒三年〔1877〕文德堂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²⁷²清·沈叔眉選刊：《目耕齋小題》（清光緒十四年〔1888〕據寶華堂藏本重刊本，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²⁷³清·不著編者：《小題》（清末照相製版印袖珍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原書共二十五本，國圖收藏二十三本。

²⁷⁴俞曉紅：〈王思任序文說〉，《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1期，頁48。按：「單句」不見得是小題，前已辨；小題也是「標準的八股文」，內容絕非「敘說作者對生活的思考和品評」。

²⁷⁵劉明今：〈王思任的小題文論〉，袁震宇、劉明今合撰：《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頁538。

²⁷⁶歐明俊：〈晚明人的「小品」觀〉，《文學遺產》1999年第5期，頁65。按：因小題文某些特色與晚明小品近似，或借用「小品」稱呼「小題」，但卻不宜倒過來把「小題」當作「小品」的異稱。

²⁷⁷關於「小題文」何以命名為「小品」，以及兩者之間的同異，筆者：〈毛奇齡「季跪小品制文引」析論——兼談「稗官野乘，悉為制義新編」的意涵〉文中，有清楚的論述。

明初科舉成式，《四書》義每道二百字以上，經義每道三百字以上。我朝順治二年，定《四書》文每篇不得過五百五十字。康熙二十年，議五百五十字恐詞意不盡，若不限字恐又相沿冗長，嗣後限六百五十字。乾隆四十三始定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為率，違者不錄。長短得中，至今遵守，洵不可易之定式也。²⁷⁸

字數的限制為「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一體適用的，²⁷⁹故不管鄉、會試或小試，不管制藝為大題、小題，皆必須恪守字數的規定，所以小題文也不具有篇幅短小的特色。

五、小題產生的年代

關於小題產生的年代，學者或云：「清朝中期以來，考官為了不讓應考者猜中試題，以免取了背抄範文者，便在命題上想辦法。於是逐漸有了大題、小題之分。」²⁸⁰或又言截搭題的命題方式「為清朝科舉所獨有，它既不成文，更不成句，但自清中葉以來，在科舉考試中卻相沿成習，一直到清末廢除科舉才算銷聲匿跡」。²⁸¹觀乎本文引及的諸多晚明、清初的大、小題的文集序、論及小題和截搭的文獻，此不必多駁，亦知小題和截搭的產生、大小題之分不致於晚到清中葉。

或又將截搭題的開端上推過遠，言始於北宋、南宋。推論的主要根據，乃本南宋嘉定十五年（1222）秘書郎何淡的上奏：「有司出題，強裂句讀，專務斷章，離絕旨意，破碎經文。望令革去舊習，使士子考注疏而辨異同，明綱領而識體要。」²⁸²學者據此而斷言：「截搭是在北宋即已萌芽，在南宋即有相當存在，至明清已是見怪不怪了。」²⁸³「科舉時代場屋之出截搭題，南宋時已開其端。」²⁸⁴類似的文獻更膾炙人口的是朱熹（1130 - 1200）〈學校貢舉私議〉：「主司命題又多為新

²⁷⁸ 《制藝叢話》，卷 1，頁 15。在清·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 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影印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上海圖書集成局排印本），卷 192，頁 3。已載乾隆二十四年上諭：「嗣後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每篇俱以七百字為率，違者不錄。」故七百字的規定，非晚至乾隆四十三年。

²⁷⁹ 《皇朝政典類纂》，卷 192，頁 3 - 4，乾隆二十四、四十三、四十五年限七百字的上諭，亦皆強調是鄉、會兩試及學臣取士要共同遵守的。

²⁸⁰ 李樹：《中國科舉史話》，頁 349。

²⁸¹ 王惠泉：〈清代科舉考試的截搭題〉，《紫禁城》2001 年第 1 期，頁 19。

²⁸²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156，頁 3636。文獻中「何淡」或作「何澹」，頁 3655〈校勘記〉以為「淡」與「澹」通而訛，當作「何淡」。

²⁸³ 李光摩：〈論截搭題〉，《學術研究》2006 年第 4 期，頁 131。

²⁸⁴ 侯紹文：〈八股制藝興於宋〉，《唐宋考試制度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 年 7 月），頁 301。頁 330。又註十六中誤以為何淡所奏是開禧年間事。

奇，以求出於舉子之所不意，於所當斷而反連之，於所當連而反斷之。大抵務欲無理可解、無說可通，以觀其倉卒之間趨附離合之巧。其始蓋出於省試『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之一題，然而當時傳聞猶以為怪。及今數年，則無題不然，而人亦不之怪矣。」²⁸⁵學者或引此作為南宋有截搭題之證。²⁸⁶

實則朱熹、何澹兩筆文獻只足以說明南宋時亦有考官出難題以困窘士子，導致破碎經文的現象。所謂「小題」、「截搭題」，皆是八股文專屬的題型，其所以特別被提出討論，不僅因考官出題的刁難、不完整，還在於考生必須在嚴守八股功令的程式限制下，用鈞、挽、渡的手法，嚴守題位，避免侵上、犯下諸弊等等，因此，不宜將朱熹、何澹所言的出題現象，和截搭題混為一談，也不應將截搭題之開端上推至南宋、甚至北宋。

吳承學等主張明初就有截搭題：

明代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七十一「出題禁割裂」已載天順三年就有人批評當時「考官出題多摘裂牽綴」之弊，可見明初也就有截搭題了。²⁸⁷

龔篤清又指出小題「始現於正統前後」，「截搭題至遲在明代天順年間即已出現」，「因為早在天順年間，浙江溫州府永嘉縣教諭雍懋就指出，當時『考官出題，往往棄經任傳，甚至參以己意，名曰搭題。』」²⁸⁸

兩位學者或言明初、或言正統（1436 - 1449）、天順（1457 - 1464）年間已有小題、截搭題的說法，頗啓人疑竇，以下，僅就其推論的根據加以考察。

俞汝楫《禮部志稿》所載天順三年（1459）事如下：

天順三年，浙江溫州府永嘉縣教諭雍懋言：「朝廷每三年開科取士，考官出題多摘裂牽綴，舉人作文，亦少純實典雅。比者浙江鄉試，《春秋》摘一十六股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鏤程文，乃太簡略而不華實。且《春秋》為經，屬詞比事，變例無窮，考官出題，往往棄經任傳，甚至參以己意，名雖搭題，實則射覆，遂使素抱實學者，一時認題與考官相左，即被

²⁸⁵宋·朱熹：〈學校貢舉私議〉，宋·朱熹撰，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六）（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卷19，頁3639。

²⁸⁶賈輝銘、劉虹：〈八股文源流及其程式發展〉，《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4期，頁19云：「且由於科數迭加而《四書》文無可增，故為出乎考生意料，『於其所當斷而反連之，於其所當連而反斷之』的『搭截題』也出現了。」

²⁸⁷吳承學、李光摩：〈八股四題〉，《文學評論》2004年第2期（2004年3月），頁35，註37。又，黃俊官、黃明光：〈關於明代科舉考試試卷的探討〉，《玉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頁49 - 50論截搭題處，亦引雍懋所奏為例。

²⁸⁸龔篤清：《明代八股文史探》，頁103、123、125、126。又，龔篤清：《八股文鑒賞》，頁54，亦強調小題「始現於正統前後」。

黜去。乞勅自後考官出題，舉子作文，一惟明文是遵，有弗悛者罪之。」
上善其言，命禮部議行。²⁸⁹

所言是《春秋》出題的諸多弊端，如：頭緒太多、棄經任傳、搭題等問題，《春秋》「搭題」與吾人所謂之「截搭題」並不相同。晚明李長庚（…1602 – 1650…）嘗謂習《春秋》有三難，其一為：

國初經題仍宋經義，或出數題之大意中相近者、或相反者，聽各為條答，而後乃以某傳某句搭題，或傳意影搭、或脫母搭、或取《左氏》搭、或取各注疏搭，若射覆臆鈎。他經入闈，止慮文之不佳，《春秋》入闈，先慮題之不習。²⁹⁰

此種取傳、取注疏搭題的作法，原其產生之始，乃因：「《春秋》之文簡，又去其弑逆崩卒為不祥，故不得不取傳，割裂而牽附之，以多其目，若射覆然，勞心殫智而無用。」²⁹¹《春秋》經文有限，又加上部份經文「有經無傳」，經文中涉及弑逆崩卒等不祥語句，考官例不出題，因此，可出題的範圍益少。《春秋》合題淵源有自，然明代《春秋》出題最為人所詬病者，不在於如以往合經文為題，而在「合傳」。魏禧云：「《春秋》合題可乎？曰，或事反而理同，或理同義相表裏，于《四書》，于他經，則可擬而行也。合傳則不可。」²⁹²明代《四書》、其它諸經，出題皆據經文，獨《春秋》或取傳、注疏搭題，也因此招來「棄經任傳」的批評。但這和截搭題並不相同，因此據以推論說明初、天順年間已有截搭題的說法，也不能成立。²⁹³

丘濬對小題的發展，有較明確的描述：

祖宗時其所試題目，皆取經書中大道理、大制度，關係人倫治道者，然後出以為題。當時題目無甚多，故士子專用心於其大且要者，……近年以來，典文者設心欲窘舉子以所不知，用顯己能。其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深求隱僻，強裁句讀，破碎經文，於所不當連而連，不當斷而斷，遂使學者無所

²⁸⁹明·俞汝楫：《禮部志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71，頁 22。

²⁹⁰明·李長庚：〈春秋衡庫序〉，收入於《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經部》（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1992 年 6 月），頁 338。

²⁹¹清·魏禧：〈制科策下〉，《魏叔子文集》，頁 187。

²⁹²同前註。

²⁹³黃強《八股文與明清文學論稿》亦指出雍懋所奏事「所言搭題乃《春秋》合題。……不可與一般意義上的截搭題相提並論」（頁 17），然而又強調《春秋》合題「對截搭題的產生有直接的影響」。李光摩〈論截搭題〉更言：「此種合題確實是截搭題的源頭。」（頁 131）筆者以為兩者頗有不同，由明正的大題，到單句題、小題，演變為截搭，自成一個演變的脈絡，說小題是截搭的源頭猶可，強調《春秋》合題的影響、是截搭的源頭，筆者看法較為保留。

據依，施功於所不必施之地，顧於綱領體要處，反忽略焉。以此初場題目數倍於前，學者竭精神、窮日月有所不能給。……學憲臣之小試，其所至出題尤為瑣碎。²⁹⁴

這一段話提供了詳細、重要的線索，丘濬將今、昔作對照，從前出題明白正大，「近年以來」所指約在成化（1465 - 1487）末年前後，²⁹⁵「深求隱僻，強裁句讀，破碎經文，於所不當連而連，不當斷而斷」，反映初場制藝出題在成化時題目趨難。又正德十年（1515）徐文溥言：「近日主司務為譎怪，命題摘掇一句二句，或割裂文義，或偏斷意旨，宜如成化初年以前，出題必章句成段，義理貫屬。」²⁹⁶顧炎武（1613 - 1682）又指出：「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衍傳註，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²⁹⁷

綜合丘、徐、顧三人所述，我們可以推論，大約在天順、成化初年以前，出題都是章句成段、義理貫屬、攸關「大道理、大制度，關係人倫治道」的大題目。成化初年以後，開始有較多一、二句題；成化末年題目益加隱僻、瑣碎，丘濬所云「學憲臣之小試，其所至出題尤為瑣碎」的敘述，可說明成化末年之際，小試中出題已有漸趨小題的傾向。前引雍懋天順三年所奏，明言「三年開科取士」，又以浙江鄉試為例，顯然是指鄉試而言，如果學者據此論定天順三年鄉試中已有截搭題，顯然與丘、徐、顧三人所述衝突。

李光縉（1549 - 1623）嘗歷數先前之小題名家：

先正諸君子以小題名家，如王守溪之嚴，唐荆川之精，錢鶴灘之奇，瞿昆湖之雅，張小越之鍊，諸理齋之逸，邵北虞之豪，茅鹿門之宕，諸作具在，類以渾淪磅礴之氣，抒明白正大之辭，令人讀之，如聆鈞天，洋洋盈耳。

²⁹⁸

王鏊（1450 - 1524）是成化年間舉人、進士，錢福（1461 - 1504）是弘治年間會

²⁹⁴明·丘濬：〈清入仕之路〉，《大學衍義補》，卷9，頁22。

²⁹⁵龔篤清論證截搭題「至遲到英宗天順年間」已產生時，亦曾引丘濬此文為證，言「強裁句讀，破碎經文」等出題現象，「說的是天順年間之事」（《明代八股文史探》，頁89 - 90）。按：丘濬此文前有言：「自洪武甲子定為三歲一開科，至是三十餘科矣。」點出寫作時間。洪武甲子為十七年（1384）後，以三歲開科為常，偶或有例外，若以三十科計則已至成化初年，以三十五科計則逼近成化末年，故所言不當為天順年間事。且清·紀昀等奉敕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卷93，〈大學衍義補〉條，云丘濬此書於「孝宗初」——即弘治初年奏上；丘濬〈進《大學衍義補》表〉後署「成化二十三年」，故筆者以為此當是成化末年左右之事。

²⁹⁶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71，頁37。

²⁹⁷清·顧炎武：〈試文格式〉，《原抄本日知錄》，卷19，頁479。

²⁹⁸明·李光縉：〈爽籟敘〉，《景璧集》（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4月，影印明崇禎十年〔1637〕刊本），卷7，頁20 - 21。

元、狀元，唐順之（1507 - 1560）、瞿景淳（1507 - 1569）、茅坤（1512 - 1602）、諸燮（…1535…）、邵圭潔（…1549…）等則為嘉靖年間進士、舉人，²⁹⁹李光縉與諸人年代相去不遠，甚至頗有重疊，所言應相當可信。王思任（1576 - 1646）亦嘗云：「王、唐、瞿、薛，文章之法吏也，嘗樂為小題。」³⁰⁰所指為時文四大名家：王鏊、唐順之、瞿景淳、薛應旂（…1535 - 1554…），³⁰¹再參前引丘濬之言，可推論在成化年間小題已見於小試，因此才有所謂的「小題名家」產生。晚明姚希孟（1575？ - 1632？）言已作小題乃擬議以成變化，對於成弘、嘉隆亦有所不盡取。³⁰²毛奇齡（1623 - 1716）言及友人高介石遴選小題文，「歷搜夫成弘、正嘉、慶歷、啓禎諸遺文」。³⁰³由諸人道及小題，常只言成弘，而未及成化之前，似亦可證小題文自成化始。

但小題的蓬勃，不在成化。由明末張世偉（…1612 - 1639…）云：「蓋逸季間刻小題兩集矣，弘正以來，靡不搜剔。」³⁰⁴陳萬言（1583 - 1621）為《澄觀堂小題選》作序，言此書原所收小題文，「自嘉隆之季以迨今」，不下數千首。³⁰⁵兩條資料或云收自弘正、或收自嘉隆以來，且前引成化、弘治小題名家亦聊聊可數，透露出成化時期只為肇始，非小題文的蓬勃期。由上述嘉靖小題名家之多，似小題文在嘉靖已頗為成熟，而隆慶、萬曆似又較嘉靖時期為盛。王夫之曾盛讚晚明湯顯祖（1550 - 1616）、趙南星（1550 - 1627）、王思任、劉侗（…1634…）等人的小題之作，「以靈雋之思致，寫令生活」，³⁰⁶其中，除劉侗在崇禎七年（1634）成進士外，湯、趙、王三人，皆為萬曆朝中進士的時文名家。興盛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文體自身發展的成熟，一方面也肇因於小題在考試中的角色益形重要。陸世儀（1611 - 1672）指出慶曆時童試多為小題：「慶歷之際始競為小題，或枯、或空、或縮腳，窮工極巧，務極其勝。」³⁰⁷「窮工極巧，務極其勝」可以說是「競為小題」所促成的結果。

在晚明的文集中，可看到不少標出「大題」、「小題」的時文選本序，³⁰⁸反映

²⁹⁹按：李光縉文中所言張小越即張元，生卒年不詳，疑與諸燮等人約略同時，故連言之。

³⁰⁰明·王思任：〈吳觀察宦藁小題敘〉，《時文敘》，收入於《王季重雜著》（下）（臺北：偉文圖書出版公司，1977年9月），頁7。

³⁰¹薛應旂為嘉靖十三年舉人、十四年會元，父薛卿（1471 - 1547）。

³⁰²明·姚希孟：〈小題閩集自敘〉，《響玉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張叔籟等刻《清閩全集》本），卷10，頁51 - 52。

³⁰³清·毛奇齡：〈先正小題選序〉，《西河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7，頁14。

³⁰⁴明·張世偉：〈皇明宦稿序〉，《張異度先生自廣齋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卷5，頁2。

³⁰⁵明·陳萬言：〈澄觀堂小題選序〉，《鉅園集》（北京：商務印書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中國古籍海外珍本叢刊·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彙刊》影印明天啓王起隆刻本），卷8，頁17。

³⁰⁶清·王夫之：《夕堂永日緒論外編》，第49條，收入於《船山全書》（15），頁867。

³⁰⁷清·陸世儀：《思辨錄輯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5，頁10。

³⁰⁸如明·李光縉：〈大題方家文彙引〉、〈小題方家文彙引〉、〈大題稠適敘〉，分見《景璧集》，卷

出當時在小試中更爲普遍的使用小題文來考試生童，小題文選頗有市場的需求性，故書商針對不同的需求，分別出版大、小題時文選本。其中，萬曆二十二年（1549）中舉，二十三年成進士的王思任，更以寫作小題文聞名，湯顯祖曾作〈王季重小題文字序〉推重之³⁰⁹，張岱（1597 - 1685？）言王思任成進士後，「士林學究，以至村塾頑童，無不口誦先生之文。《及幼》小題，直與錢鶴灘、湯海若爭坐位焉。」³¹⁰焦循（1763 - 1820）盛讚：「八股有小題，或枯窘、或游戲，如詩之詠物，宜出以古雅，令人解頤，明末王遂東最工於此。」³¹¹

從後人之評，可看到慶曆時期的小題名家，贏得最多的肯定，慶曆朝的小題佳作，也成爲後人學習的楷模。黃中堅（1649 - 1708 後）云：「余維帖括一道，日新月異，而小題家之變態爲尤甚，要其機法巧妙，至慶歷諸公而無以加矣。邇年以來，選家論文，亦皆崇尚慶歷。」³¹²黃越言若作小題文能傳神、有神氣，則「人人皆慶曆名手」。³¹³徐文駒最推重慶曆時期小題文，言其有意靈、筆雋、氣古、句雅等四長，而無鈍、腐、弱、俚之失，³¹⁴可說是推崇備至。

小題在有明一代的發展，已如上述。而筆者前既論截搭題既非明初已有，當始於何時呢？清末王家振（…1896…）云：

今科場《四書》文，有所謂搭題者，往往上下文絕不關涉，以爲新奇，不知始自何年。國史乾隆三十九年，四川頭場首題，「又日新康誥曰」六字，程景伊奏此題牽上連下，全無意義，考官因是罰俸，則爾時猶未通行可知也。³¹⁵

7，頁 14 - 15、頁 16 - 17、頁 26 - 27。明·王思任：〈吳觀察宦藁小題敘〉、〈青蓮小品敘〉、〈小題砥柱敘〉、〈小題別眼敘〉、〈小題銳敘〉，《時文敘》，收入於《王季重雜著》（下）（臺北：偉文圖書出版公司，1977 年 9 月），頁 6 - 8、頁 18 - 19、頁 21 - 23、頁 29 - 30、頁 34 - 35。明·陳仁錫：〈玉稠山房大題選序〉、〈小題先範序〉，《陳太史無夢園初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六年〔1633〕張一鳴刻本），馬集三，頁 58、頁 81 - 82。

³⁰⁹明·湯顯祖：〈王季重小題文字序〉，明·湯顯祖撰，徐朔方箋校：《湯顯祖全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 年 1 月），頁 1134 - 1136。

³¹⁰明·張岱：〈王謔菴先生傳〉，《瑯嬛文集》（臺北：淡江書局，1956 年 5 月），頁 132 - 135。明·王思任：〈小題怡贈自序〉，明·王思任撰，李鳴選注：《王季重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6 年 8 月），頁 219，自言曾編撰小題文集《及幼草》。

³¹¹清·焦循：《易餘籥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 年，《國學集要初編十種》影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刻本），卷 16，頁 9 - 10。

³¹²清·黃中堅：〈小題窓稿二集序〉，《蓄齋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康熙五十年〔1711〕棣華堂刻、五十三年增修本），卷 13，頁 11 - 12。

³¹³清·黃越：〈甲戌房書小題商序〉，《退谷文集》，卷 7，頁 36。

³¹⁴清·徐文駒：〈戊辰小題偶論〉，《師經堂集》，卷 9，頁 32。

³¹⁵楊學爲主編：《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第六卷（清）》（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年 7 月），頁 267。

言乾隆三十九年（1774）搭題尚未通行，實是對史料解釋錯誤。明代有許多的奏疏、上諭，一致強調出題要明白、冠冕正大、勿割裂，清代則略有不同。由於時代更晚，過往的制藝舊作更多，擬題也更嚴重，所以對於出題的規定、呼籲常在兩端擺盪，一方面強調出題正大，勿割裂小巧、牽連無理；一方面又強調勿出熟題、冠冕題，以防擬題、倖獲。考官必須要在兩者中尋得一個平衡點，「即欲杜抄襲之弊，避熟取新，亦必聯絡貫穿，勿背於理」。³¹⁶前述清高宗的上諭、作法，已公然接受了小題、截搭由小試滲透入鄉、會試中，然又恐流弊無窮，故諭令中再三申言出題「不顧文理，強為湊合，非惟難核真才，抑且大悖經義，非取士之道」。³¹⁷雖可「間出長短搭題」，但強調「必求文義之關通，毋蹈割裂之陋習」。³¹⁸可見考官受罰，並非出截搭之故，而是「又日新康誥曰」之題，過份割裂無理。

黃強據前引丘濬成化年間所言「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深求隱僻，強裁句讀，破碎經文」等語，言：「表明其時《五經》義考試已有後來稱之為截搭題的文題，但主要用於『提學憲臣之小試』。」³¹⁹自明洪武十七年（1384）即規定鄉、會試初場試《四書》義三道、《五經》義四道，³²⁰丘濬所言初場「經書題」是指《四書》題還是《五經》題？是否成化年間的小試中，已有《五經》義截搭題？

《四庫》館臣言明代科考「以時文為重，時文以《四書》為重」，³²¹朱彝尊（1629 - 1709）亦言南宋《四書》地位之提升，至元代「則舍《五經》而專治《四書》矣。明代因之，學使者校士，以及府州縣試，專以《四書》發題，惟鄉、會試有經義四道，然亦先《四書》而後經。」³²²朱彝尊所言是明代小考偏重《四書》的情形，清代亦復如此。因為《四書》為應試者所必考，也是考官、考生矚目所在，舊文眾多，擬題嚴重，考官只好在出題時益加刁難，使考生更難措手。截至清末，抨擊小題、截搭的文獻，往往牽連《四書》義而非《五經》義者，原因在此。³²³是故，筆者以為丘濬所指斥的「初場出經書題，往往深求隱僻，強裁句讀，

³¹⁶ 《欽定學政全書》，卷 14，頁 8。

³¹⁷ 清·清高宗敕纂：《皇朝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1，頁 13。乾隆二十五年（1760）諭旨。

³¹⁸ 《欽定學政全書》，卷 14，頁 4。《制藝叢話》引述這段文獻時，「間出長短搭題」作「間出長搭題」。《欽定學政全書》為乾隆三十九年〔1774〕武英殿刻本，應較《制藝叢話》可信。《八股文與明清文學論稿》據《制藝叢話》之誤引申：「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間出長搭題』，即只可偶用之，而且不可是令人摸不著頭腦的短搭題。」（頁 19）申論恐誤。

³¹⁹ 《八股文與明清文學論稿》，頁 16。

³²⁰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卷 70，頁 1694。

³²¹ 《四庫全書總目》，卷 37，頁 14，〈四書人物考〉條。

³²² 清·朱彝尊：〈經書取士議〉，《曝書亭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0，頁 7。

³²³ 或以為小題皆為《四書》題、限從《四書》出題，亦誤。小題雖多為《四書》題，然而《五經》文亦有小題，山東省圖書館藏有清代田雯《詩經大題》稿本，可證後來《五經》義亦偶出小題，故田雯之作，方特標「大題」以為區別。

破碎經文」等現象，指斥的應是《四書》義出題的流弊。考乾隆二十八年（1763）議准：

《書》藝以闡聖賢精蘊，而命題關係行文，即欲杜抄襲之弊，避熟取新，亦必聯絡貫穿，勿背於理，若上下不倫，縮合無理，流傳學校，殊非釐正文體之意。至府州縣均有童試之責，亦應一體飭禁。其坊間所刻，時尚巧搭選本，並飭地方官，查禁銷燬。³²⁴

「縮合無理」、「時尚巧搭選本」都是針對《四書》藝而發，章學誠（1738 - 1801）又云：「經義題多平易，則較《四書》文為易之矣。」³²⁵清中葉時的《五經》題，章學誠猶以「平易」狀之，則成化年間《五經》義已不平易、已有截搭題的說法，恐欠說服力。

筆者既不認同成化年間已有截搭題的說法，那截搭題應在何時產生？

截搭題的產生和小題的鼎盛，應是息息相關的，當考試習見小題後，考生也練就出一套應付的辦法，所謂「制愈更而趨時好者應之速，法方變而爭捷徑者術彌工」，³²⁶所以考官只好出更難的截搭題。考明末清初陸世儀曾抨擊慶曆時童試競為小題，「止取儂慧，不顧義理，不知祖宗取士之意何在」，有違以經義取士的本意，以致於：

慶歷之末，人尚虛誇，士習大壞，亦是世代一大升降處。至後而又變為巧搭，破壞聖經，割裂文義，害義傷教，莫此為甚。後生小子都教壞心術，而不知者尤以為巧。有司以之衡文，督學以之課士，習久成俗，漫然不知，甚可歎也。³²⁷

陸氏先言「慶歷之末」，續言「至後而又變為巧搭」。所謂「至後」，觀其文義，應在萬曆年間左右。可與以下王夫之所言互參：

橫截數語乃至數十語，不顧問答條理；甚則割裂上章，連下章極不相蒙之文，但取字迹相似者以命題，謂之「巧搭」，萬曆以前無此文字。³²⁸

據這兩筆資料，筆者推論截搭題應在萬曆年間小題盛行時順勢而生。

³²⁴ 《欽定學政全書》，卷 14，頁 8。

³²⁵ 清·章學誠：〈清漳書院留別條訓〉，《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 8 月），頁 675。

³²⁶ 清·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二四〉，頁 12。乾隆十一年大學士張廷玉等奏覆編修楊述曾稱科舉之弊語。

³²⁷ 清·陸世儀：《思辨錄輯要》，卷 5，頁 10。

³²⁸ 清·王夫之：《夕堂永日緒論外編》，第 51 條，收入於《船山全書》（15），頁 868。

六、結論

由於以往學者對八股文研究不足，對小題文尤其陌生，既有的零星論述，亦多衝突、紛歧，故必須立足於以往的文獻上重加探究。本論文重點在於辨析小題和截搭題的性質、作用、產生的原因、產生的年代，並釐清學者們相關說法的是非得失。

八股文常依大、小題而分，大、小題的命名，原出於考題用於鄉、會試或用於小試之別。而題見於鄉、會試者易，見於小試者難，所以「小題」又漸成爲截章斷句、隱僻瑣屑、刁鑽古怪等難題的代稱。小題大概可分成兩類，一爲題目割截、不完整者，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截搭題。科考所用截搭題，題目文字皆有上下相連、前後的關係，非可東抄西襲，拼湊成文。一爲「褻而不經」者，題雖完整，然意義不能冠冕正大，甚至詆毀孔孟、流於淫穢。兩者都因違背制藝爲掄才之用，乃爲闡聖明道的本意，而爲大雅所抨擊。然而，批評小題聲浪雖不曾停歇，小題不但始終未廢止，且在科考中的角色益加重要，主要是因小題在防止士子擬題、剽竊，以及提升考官閱卷速度、鑑別文章高下等方面，有明顯的效果。

大、小題的名稱，常招致今人「顧名思義」的誤解，以爲「大題題目長，小題題目短；大題字數多，小題字數少」，又常誤以爲小題篇幅短小。或將單句題歸爲大題，或歸爲小題，莫衷一是。筆者分析誤解的原因，並重申大、小題的命名，原本是考題用於鄉、會試或用於小試之別。題之大、小，本不字句多寡而分，但視其偏全、難易，因此，單句題可被歸爲大題，也可被歸爲小題；大題可短至四字、一句，小題也可長達數十、數百字。而關於制藝篇幅的長短、字數多少，必須恪遵功令規定，字數的限制不管是小試或鄉、會試，不管是大題或小題，都是一體適用的。所以，小題並不具篇幅短小的特色。

關於小題和截搭題產生的年代，或以爲晚到清朝、清中葉；或又將截搭題的開端上推過遠，言肇始於北宋、南宋。或言明初就有截搭題；或言小題始現於正統前後，截搭題則至遲在明代天順年間已出現；或言成化年間的小試中，《五經》義已有截搭題……，可謂眾說紛紜。

筆者據文獻推論，天順、成化初年以前較多大題目，成化初年以後有較多一、二句題出現，題目益加隱僻、瑣碎，在成化末年之際，小試中已有出小題的趨向。因此，成化、弘治時「小題名家」已開始出現，嘉靖時小題名家更多。小題當在萬曆時臻於極盛，童試競爲小題，窮工極巧，這時期的的小題名家、名作，贏得最多的肯定。現存晚明文集中，也可看到不少小題文集序，反映出晚明小題的盛行和市場的需求。而截搭題是小題中較難的，應是一般難度的小題題型，無法有效防止擬題、抄襲之弊，考官只好愈出愈難。所以，截搭題的產生當晚於一般小題。從相關文獻看來，筆者推論，截搭題當產生於萬曆年間小題極盛時。

引用書目

一、宋元明

- 朱 熹撰，郭 齊、尹 波點校：《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
- 脫 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丘 濬：《大學衍義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李光縉：《景璧集》（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年4月，影印明崇禎十年〔1637〕刊本）
- 湯顯祖撰，徐朔方箋校：《湯顯祖全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1月）
- 姚希孟：《響玉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張叔籟等刻《清閼全集》本）
- 王思任：《王季重雜著》（臺北：偉文圖書出版公司，1977年9月）
- 王思任撰，李 鳴選注：《王季重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6年8月）
-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
- 蔡獻臣：《清白堂稿》（《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明崇禎刻本）
- 張世偉：《張異度先生自廣齋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十一年〔1638〕刻本）
- 陳仁錫：《陳太史無夢園初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崇禎六年〔1633〕張一鳴刻本）
- 陳萬言：《鈞園集》（北京：商務印書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影印明天啓王起隆刻本）
- 俞汝楫：《禮部志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周之夔：《棄草集》（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影印明崇禎刊本）
- 吳應箕：《樓山堂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刻本）
- 張 岱：《瑯嬛文集》（臺北：淡江書局，1956年5月）

二、清

- 黃宗羲撰，沈善洪主編：《黃宗羲全集（增訂版）》（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陸世儀：《制科議》、《甲申臆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影印《陸桴亭先生遺書》本）

- 陸世儀：《思辨錄輯要》（《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周亮工評選：《賴古堂尺牘新鈔》（《四庫禁燬叢刊》影印清康熙賴古堂刻本）
-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4月）
- 施閏章：《學餘堂外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王夫之：《夕堂永日緒論外編》，收入於《船山全書》（15）（長沙：嶽麓書社，1995年6月）
- 毛奇齡：《西河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魏 禧撰，胡守仁等校點：《魏叔子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6月）
- 崔學古：《少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影印《檀几叢書二集》本）
- 呂留良輯評：《晚邨天蓋樓偶評》（《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清康熙刻本）
- 呂留良輯評：《十二科小題觀略》（清康熙十二年〔1673〕石門呂氏天蓋樓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朱彝尊：《曝書亭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田 雯：《古歡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唐 彪輯撰，趙伯英、萬恆德選注：《家塾教學法》（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2年6月）
- 彭定求：《南畝小題文稿》（清光緒間刊本，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黃中堅：《蓄齋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康熙五十年〔1711〕棣華堂刻、五十三年增修本）
- 黃 越：《退谷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雍正五年〔1727〕光裕堂刻本）
- 戴名世撰，王樹民編校：《戴名世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2月）
- 李沛霖評選：《明文小題與巧集》（清廈門多文齋刊本，出版年代不詳。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藏）
- 方 苞撰，劉季高點校：《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王步青：《巳山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乾隆敦復堂刻本）
- 徐文駒：《師經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刻本）
- 素爾訥等撰：《欽定學政全書》（《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武英殿刻本）
- 袁守定：《佔畢叢談》（《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刻本）
- 清高宗敕纂：《皇朝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袁 枚撰，胡光斗箋釋：《小倉山房尺牘箋釋》（臺北：廣文書局，1978年7月）
- 陸 燿：《切問齋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影印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暉吉堂刻本）
- 紀 昀等奉敕纂：《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1月）
- 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杭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
- 徐 昆評選：《眉園日課》（影印清嘉慶八年〔1803〕刻本，臺北：中央研究院中

國文哲研究所藏)

- 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8月）
- 錢 泳撰，張 偉點校：《履園叢話》（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
- 焦 循：《易餘籥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國學集要初編十種》影印清光緒十二年〔1886〕刻本）
- 法式善撰，張 偉點校：《清秘述聞》（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
- 梁章鉅撰，陳居淵點校：《制藝叢話》（上海：上海書店，2001年12月）
- 路 德：《櫻華館全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七年〔1881〕解梁刻本）
- 劉清源：《蓬山小題選》（清同治十二年〔1873〕羣玉齋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杜受田等修，英 匯等纂：《欽定科場條例》（《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咸豐二年〔1852〕刻本）
- 鄭獻甫：《制藝雜話》（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影印清同治十年〔1871〕刊本）
- 陳 澧：《東塾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八年〔1892〕菊坡精舍刻本）
- 劉熙載：《藝概》（臺北：金楓出版公司，1986年12月）
- 龍文彬：《明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1月）
- 李元度選：《小題正鵠初集》（清光緒十一年〔1885〕崇文堂匡板，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崑 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年，影印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
- 盧壽祺編選：《青雲樓小題文》（清同治十一年〔1872〕俯拾軒刊袖珍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黃 仁、潘衡齋編：《小題屑瓊集初編》（清光緒三年〔1877〕文德堂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王先謙：《東華續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十年〔1884〕王氏刻本）
- 沈叔眉選刊：《日耕齋小題》（清光緒十四年〔1888〕據寶華堂藏本重刊本，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楊深秀撰，張元濟編：《戊戌六君子遺集·楊漪春侍御奏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編》）
- 何剛德撰，張國寧點校：《春明夢錄》（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席裕福、沈師徐輯：《皇朝政典類纂》（臺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影印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上海圖書集成局排印本）
- 不著編者：《小題》（清末照相製版印袖珍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康有為撰，麥仲華輯：《戊戌奏稿》（《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宣統三年〔1911〕刊本）
- 譚嗣同撰，蔡尙思等編：《譚嗣同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1月）
- 唐才常：《覺顛冥齋內言》（《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長沙刻本）
- 徐 珂：《清稗類鈔》（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10月）

-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影印1958年北京三聯書店印本）
- 齊如山：《中國的科名》，收入於《齊如山全集》（九）（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年12月）
- 劉成禺撰，錢實甫點校：《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
- 鍾毓龍：《科場回憶錄》，收入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輯：《文史資料精選》（一）（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年7月），頁294-329。
- 徐一士：《凌霄一士隨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

三、民國

（一）科舉、八股類

- 盧前：《八股文小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5月）
- 曾伯華：《八股文研究》（臺北：文政出版社，1970年11月）
- 侯紹文：《唐宋考試制度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7月）
- 涂經詒撰、鄭邦鎮譯：〈從文學觀點論八股文〉，《中外文學》第12卷第12期（1984年5月），頁167-180。
- 王凱符：《八股文概說》（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1991年8月）
- 賈輝銘、劉虹：〈八股文源流及其程式發展〉，《河北師範大學學報》1991年第4期，頁17-22。
- 鄧雲鄉：《清代八股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4年3月）
- 啓功等：《說八股》（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7月）
- 田啓霖編：《八股文觀止》（長春：海南出版社，1996年2月）
- 張中行：〈《說八股》補微〉，收入於《張中行作品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6月），頁639-651。
- 張中行：《閑話八股文》（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9月）
- 吳承學：〈明代八股文〉，《中國古代文體形態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9月），頁174-251。
- 王惠泉：〈清代科舉考試的截搭題〉，《紫禁城》2001年第1期，頁19-20。
- 黃俊官、黃明光：〈關於明代科舉考試試卷的探討〉，《玉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2期，頁47-51。
- 楊學爲主編：《中國考試史文獻集成·第六卷（清）》（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7月）
- 李樹：《中國科舉史話》（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1月）
- 羅時進：〈八股文異名述論〉，《中國文學研究》2004年第1期（總第72期），頁15-17。

- 吳承學、李光摩：〈八股四題〉，《文學評論》2004年第2期，頁27-36。
- 劉海峰、李兵：《中國科學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4年6月）
- 侯美珍：〈毛奇齡「季跪小品制文引」析論——兼談「稗官野乘，悉為制義新編」的意涵〉，《臺大中文學報》第21期（2004年12月），頁185-214。
- 黃強：《八股文與明清文學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7月）
- 龔篤清：《明代八股文史探》（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9月）
- 侯美珍：〈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臺大中文學報》第23期（2005年12月），頁277-322。
- 李光摩：〈論截搭題〉，《學術研究》2006年第4期，頁130-134。
- 龔篤清：《八股文鑒賞》（長沙：嶽麓書社，2006年8月）

（二）其它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經部》（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92年6月）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序跋集錄·集部》（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1994年4月）
- 小橫香室主人編纂：《清朝野史大觀》（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96年4月）
- 袁震宇、劉明今合撰：《中國文學批評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2月）
- 歐明俊：〈晚明人的「小品」觀〉，《文學遺產》1999年第5期，頁63-71。
- 俞曉紅：〈王思任序文說〉，《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1期，頁47-51。
- 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全編增訂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1月）
- 全寅初主編：《韓國所藏中國漢籍總目》（首爾：學古房，2005年5月）